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審核之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尊敬的中國太保股東：

2017 年，我們共同度過了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中國太保上市 10 周年，公司完成了董事會平穩交接，順利實現了經營管理層新老交替，在我們發展歷史上也是“承前啟後、繼往開來”的一年。在新一屆董事會帶領下，我們走高質量發展道路，全年經營總體呈現出穩中有好、穩中有新、穩中有進的良好態勢。

- **發展效益全面提升且綜合實力持續增強。**一是，面對經濟轉型中的各類潛在風險以及市場化發展過程中複雜因素影響，我們保持戰略定力，實現了經營的穩健和盈利的平穩增長。截至 2017 年末，集團總資產達 11,712.24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4.7%，全年保險業務收入 2,816.44 億元，同比增長 20.4%，增速創出近七年以來的新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46.62 億元，同比增長 21.6%。集團內含價值達 2,861.69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6.4%，其中有效業務價值<sup>註1</sup>為 1,344.14 億元，較上年

末增長 32.7%。二是，堅持“保險姓保”，質量優先。太保壽險持續推出豐富多樣的風險保障產品，提升客戶保障水平，2017 年長期保障型<sup>註 2</sup> 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同比增長 34.5%，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全年新業務價值率同比提升 6.5 個百分點，達到 39.4%，實現一年新業務價值 267.23 億元，同比增長 40.3%。太保產險持續鞏固轉型發展成果，綜合成本率同比下降 0.4 個百分點達 98.8%，其中非車險業務近四年來首次實現承保盈利。資產管理業務始終堅持服務保險主業，堅持穩健投資、價值投資、長期投資，把握保險資金運用的基本規律，準確把握定息資產配置節奏，2017 年集團投資資產達 10,812.82 億元，總投資收益率 5.4%，同比提升 0.2 個百分點。三是，我們持續提升客戶體驗，服務評價行業領先。我們通過對客戶體驗閉環管理機制、客戶淨推薦值 NPS 管理工具、客戶關鍵旅程優化的探索和嘗試，使得客戶體驗不斷提升，短板指標也有了顯著改善。太保產、壽險齊獲保監會 2017 年保險公司服務評價最優評級——AA 級。太保產險萬元以下案均報案支付週期下降超過 50%，個人車險自助理賠最快 15 分鐘內完成賠付。太保壽險推出“太 e 賠”等移動端自助服務工具，讓我們的客戶足不出戶隨時隨地輕鬆申請理賠，億元保費投訴量也下降超過 70%。

- **堅守風險底線，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下保持戰略定力。**新時代國家經濟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給保險行業風險管理和業務質量帶來新的考驗和壓力。一是，我們深化全面風險管理，不斷強化風險合規意識，完善大數據風險監控體系，加強高風險領域、關鍵環節的專項摸排和安全鞏固，有效降低了外部風險帶來的不良影響，提高了公司風險管控能力和效率。我們保持著穩健的財務基礎，集團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284%，產、壽險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評估結果位居行業前列、風險綜合評級均為 A 類，集團及旗下主要子公司（共七家）公司治理評定均為優質類。二是，在業務發展持續承壓的情況下，我們毫不動搖地堅持著高質量發展的道路。過去五年中，我們通過“轉型 1.0”已初步實現了渠道結構的優化，客戶經營能力也有所提升。壽險業務產品結構、產險業務綜合成本率以及資產管理業務準確把握定息資產配置節奏無不都體現著我們堅持高質量發展的信心和決心。
- **加快改革創新來打造新引擎新動力，為持續健康穩定發展蓄勢增能。**一是，我們全面推進“數字太保”建設，用數字化手段提升保險供給能力。夯實數據處理能力，打造以構建統一保險賬戶為核心的客戶大數據平臺“家園”，完成對全司全量客戶歷史數據的遷移入庫與整合，實現日增億級數據的秒級實時同步。我們積極探索保險應用場景與創新科技的結合，首創行業現象級人工智能保險顧問產品——“阿爾法保險”，利用大數據和機器學習算法，構建個性化的家庭保險保障組合規劃建議。太保產險運用無線互聯、人工智能等技術，成功打造車險理賠“指尖系列”APP，覆蓋查勘、理賠、零配件直供等多個環節，實現服務效能提升。太保壽險在業內首創“長期壽險電子保

單”，實現全流程線上操作，將平均耗時由紙質保單的 15 天縮短到電子保單的最快僅需 6 分鐘，實現降本增效。這一切都是我們堅持將科技轉化為客戶體驗所做的點滴努力。二是，我們積極對接國家戰略給保險行業所帶來的發展新機遇，為“一帶一路”倡議提供累計超過 5,000 億元的保險保障，為我國首台自主設計的深海載人潛水器“蛟龍號”、首台全國產深潛科考設備“深海勇士號”、首顆高軌道高通量通信衛星“實踐十三號”等一系列國家高精尖技術裝備提供全方位的風險保障，為“中國製造 2025”戰略順利落地提供有力的保險支撐。我們發揮保險資金融通功能，服務實體經濟，截至 2017 年末，在重大基礎設施領域已累計發起設立 129 個債權計劃，投資總額達 2,076 億元。

我們全力以赴推動保險主業鏈條上各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發展，加速各業務板塊的融合，實現集團化競爭優勢。我們着力打造大客戶生態圈，推進協同營銷發展，深入推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戰略轉型，規劃啟動了“轉型 2.0”，就是要回答好新時代背景下，如何實現高質量發展的課題。我們將堅持“客戶體驗最佳、業務質量最優、風控能力最強”三大目標，聚焦人才和科技兩大關鍵因素，補齊關鍵短板，實現方式轉變、結構優化和動能轉換。

行穩方能致遠。新時代、新征程再出發，我們豪情滿懷。穩中求進，“穩”是前提，“進”是根本。我們走過了上市十年之路，經歷了複雜多變的宏觀經濟週期和行業發展週期，對保險業經營規律的認知和把握使得我們更有信心把握新機遇、迎接新挑戰。

物有甘苦，嘗之者識；道有夷險，履之者知。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上，我們深知前進的道路沒有坦途，我們將堅持做保險行業的“長跑者”，堅持高質量發展道路，毫不懈怠、腳踏實地跑好轉型征程中的每一步。努力用持續增長的業績，回報客戶、回報員工、回報股東、回報社會，力爭成為行業健康穩定發展的引領者！

註：

- 1、以集團應佔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填列。
- 2、長期保障型業務包括終身壽險、定期壽險、長期健康險及長期意外險等產品。

## 經營業績回顧分析

### 公司業務概要

#### 一、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圍繞保險主業，通過旗下子公司提供各類風險保障、財富規劃以及資產管理等產品和服務。

公司主要通過太保壽險為客戶提供人身保險產品和服務；通過太保產險、安信農險為客戶提供財產保險產品和服務；通過太保安聯健康險為客戶提供專業的健康醫療險產品及健康管理服務；通過太保資產管理開展保險資金運用以及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還通過長江養老從事養老金業務及相關資產管理業務。

2017年，全國保險業實現保費收入 3.66 萬億元，同比增長 18.2%。其中，人壽保險公司保費收入 26,039.55 億元，同比增長 20.0%；財產保險公司保費收入 10,541.38 億元，同比增長 13.8%。在上市險企中，太保壽險、太保產險分別為中國第三大人壽保險公司和第三大財產保險公司。

## 二、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位列《財富》世界 500 強第 252 位。公司始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專注保險主業，做精保險專業，創新保險產品和服務，提升客戶體驗，並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與穩定的回報。

- 堅持保險姓保，公司經營風格穩健，走高質量發展道路；
- 專注保險主業，擁有涵蓋人壽保險、財產保險、養老保險、健康保險、農業保險和資產管理的保險全牌照；
- 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集約化的集團管理平臺，形成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
- 作為中國最知名的保險品牌之一，已建立覆蓋全國的分銷網絡，擁有 11,553 萬客戶；
- 持續推進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戰略轉型，建立了客戶臉譜繪製能力，壽險在客群細分基礎上的產品創新能力持續提升，產險優質客戶服務能力不斷增強；
- 建立了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堅持穩健投資、價值投資、長期投資，增強約束負債成本的內生動力，基於負債特性的大類配置能力持續提升；
- 建立了行業領先的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保障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擁有先進、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構建了企業級移動應用佈局，具備領先的運營支持能力和新技術應用能力。

## 業績概述

中國太保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專注保險主業，做精保險專業，在本報告期內實現了高質量的增長，經營業績表現良好，價值創造能力持續提升。

### 一、經營業績

截至 2017 年末，集團客戶數達 11,553 萬，較去年末增長 1,109 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sup>註 1</sup> 3,198.09 億元，其中保險業務收入 2,816.44 億元，同比增長 20.4%。集團淨利潤<sup>註 2</sup> 為 146.62 億元，同比增長 21.6%。集團內含價值 2,861.69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6.4%，

其中集團有效業務價值<sup>註3</sup>1,344.14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32.7%。太保壽險實現一年新業務價值 267.23 億元，同比增長 40.3%；新業務價值率 39.4%，同比提升 6.5 個百分點。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為 98.8%，同比優化 0.4 個百分點。集團投資資產總投資收益率達到 5.4%，同比提升 0.2 個百分點。

#### 壽險業務價值增長強勁，業務結構持續優化

- 太保壽險實現一年新業務價值 267.23 億元，同比增長 40.3%；新業務價值率 39.4%，同比提升 6.5 個百分點；
- 太保壽險業務快速增長，新保和續期業務增速分別達 25.2%、29.3%，推動全年保險業務收入同比增長 27.9%，達到 1,756.28 億元；業務品質持續優化，個人壽險客戶 13 個月保單繼續率達到 93.4%，同比提升 1.1 個百分點；
- 太保壽險業務結構持續優化，長期保障型<sup>註4</sup>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達 283.13 億元，同比增長 34.5%，佔比提升 5.3 個百分點達到 41.7%，推動剩餘邊際餘額較上年末增長 32.3%，達 2,283.70 億元。

#### 產險綜合成本率持續優化，發展速度回升

- 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 98.8%，同比優化 0.4 個百分點；其中，非車險綜合成本率明顯改善，同比下降 10.0 個百分點至 99.6%；車險業務保持承保盈利，綜合成本率為 98.7%；
- 在實現承保盈利基礎上，太保產險業務發展速度回升，全年保險業務收入突破千億，達 1,046.14 億元，同比增長 8.8%；其中非車險業務收入同比增長 13.9%，佔比同比提升 1.0 個百分點達 21.8%；
- 農險實現原保費收入<sup>註5</sup>達 34.05 億元，市場份額提升。

#### 集團管理資產規模持續增加，總投資收益率穩中有升

- 集團管理資產達到 14,184.65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4.8%；其中，集團投資資產達到 10,812.82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4.8%；
- 集團投資資產總投資收益率 5.4%，同比提升 0.2 個百分點；淨投資收益率 5.4%，與去年同期持平；淨值增長率達 4.8%，同比提升 0.8 個百分點；
- 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模達到 3,371.83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4.8%；管理費收入同比增長 19.8%。

註：

- 1、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數據填列。
- 2、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 3、以集團應估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填列。
- 4、長期保障型業務包括終身壽險、定期壽險、長期健康險及長期意外險等產品。
- 5、指原保險保費收入，不含分保費收入，含安信農險。

## 二、主要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12月	同比(%)
<b>主要價值指標</b>			
集團內含價值	286,169	245,939	16.4
有效業務價值 <sup>註1</sup>	134,414	101,288	32.7
集團淨資產 <sup>註2</sup>	137,498	131,764	4.4
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26,723	19,041	40.3
太保壽險新業務價值率(%)	39.4	32.9	6.5pt
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	98.8	99.2	(0.4pt)
集團投資資產淨值增長率(%)	4.8	4.0	0.8pt
<b>主要業務指標</b>			
保險業務收入	281,644	234,018	20.4
太保壽險	175,628	137,362	27.9
太保產險	104,614	96,195	8.8
集團客戶數(千) <sup>註3</sup>	115,528	104,435	10.6
客均保單件數(件)	1.73	1.64	5.5
月均保險營銷員(千名)	874	653	33.8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傭金收入(元)	1,012	987	2.5
太保壽險退保率(%)	1.3	2.0	(0.7pt)
總投資收益率(%)	5.4	5.2	0.2pt
淨投資收益率(%)	5.4	5.4	-
第三方管理資產	337,183	293,612	14.8
太保資產第三方管理資產	147,179	167,837	(12.3)
長江養老投資管理資產	190,004	125,775	51.1
<b>主要財務指標</b>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14,662	12,057	21.6
太保壽險	10,070	8,542	17.9
太保產險	3,743	4,540	(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sup>註2</sup>	1.62	1.33	21.6
每股淨資產(元) <sup>註2</sup>	15.17	14.54	4.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太保集團	284	294	(10pt)
太保壽險	245	257	(12pt)
太保產險	267	296	(29pt)

註：

1、以集團應佔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填列。

2、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3、集團客戶數是指該年底，至少持有一張由太保集團下屬子公司簽發的、在保險責任期內保單的投保人和被保險人，投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視為一個客戶。

## 人身保險業務

2017年，太保壽險加強客戶經營能力，不斷推進保障型產品創新，業務結構持續優化，新業務價值實現強勁增長。太保安聯健康險致力於打造健康險專業經營能力，加快產品創新，助力壽險營銷員獲客，實現了業務快速增長。

## 一、太保壽險

### (一) 業務分析

2017年，太保壽險堅持“保險姓保”，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不斷創新產品和服務供給。全年實現保險業務收入 1,756.28 億元，同比增長 27.9%。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267.23 億元，同比增長 40.3%；新業務價值率 39.4%，同比提升 6.5 個百分點。

#### 1、按渠道的分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同比(%)
<b>個人客戶業務</b>	<b>170,055</b>	<b>133,094</b>	<b>27.8</b>
<b>代理人渠道</b>	<b>154,195</b>	<b>115,410</b>	<b>33.6</b>
新保業務	49,484	37,393	32.3
其中：期繳	47,083	35,881	31.2
續期業務	104,711	78,017	34.2
<b>其他渠道<sup>註</sup></b>	<b>15,860</b>	<b>17,684</b>	<b>(10.3)</b>
<b>團體客戶業務</b>	<b>5,573</b>	<b>4,268</b>	<b>30.6</b>
<b>保險業務收入合計</b>	<b>175,628</b>	<b>137,362</b>	<b>27.9</b>

註：個人客戶其他渠道包括銀保、電網銷等。

#### (1) 個人客戶業務

2017年，本公司個人客戶業務收入 1,700.55 億元，同比增長 27.8%。其中，代理人渠道的新保業務收入為 494.84 億元，同比增長 32.3%；續期業務收入 1,047.11 億元，同比增長 34.2%。代理人渠道在總保險業務收入中的佔比達到 87.8%，同比提升了 3.8 個百分點。

本公司進一步鞏固大個險經營格局，優化人力發展政策，堅持有效增員，提升新人質量和留存，進一步推動隊伍結構改善，落實新人培訓和主管輪訓，推動績優及健康人力增長；實施新的營銷員管理辦法，強化考核牽引；夯實基礎管理，嚴格出勤管理，加強活動量管理，改善新人留存，強化主管自主經營，打造卓越培訓體系，開展銷售、管理專項訓練提升專業能力。全年月均人力達到 87.4 萬人，同比增長 33.8%，其中月均健康人力和績優人力分別為 24.8 萬人和 13.1 萬人。月人均首年傭金收入 1,012 元，同比增長 2.5%；長險舉績人力月人均首年保險業務收入同比增長 6.0%。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月均保險營銷員（千名）	874	653	33.8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傭金收入（元）	1,012	987	2.5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壽險新保長險件數（件） <sup>註</sup>	1.68	1.74	(3.4)

註：去年同期數據已重述。

本公司加強客戶洞見，通過客制化產品創新推動客戶服務模式升級，擴展保障種類，豐富保障內容，涵蓋未成年人輕症的“少兒超能寶 2.0”、針對中高端客群的高額醫療保障產品“樂享百萬”等持續增長，幫助營銷員獲取新客戶；開展差異化的老客戶服務活動，上線手機端客戶臉譜系統，推進精細化分客群服務。

## (2) 團體客戶業務

2017年，太保壽險堅定推動轉型發展，建立健康養老事業中心並持續優化組織架構，制定健康養老業務發展策略，通過項目制管理方式，積極發揮政保合作業務、企業員福業務的社會管理職能和服務實體經濟的作用。全年實現團體客戶業務收入 55.73 億元，同比增長 30.6%。

### 2、按業務類型的分析

本公司堅持“保險姓保”，積極推動長期保障型業務發展。全年實現傳統型保險業務收入 533.68 億元，同比增長 31.0%，其中長期健康型保險 206.50 億元，同比增長 51.1%；實現分紅型保險業務收入 1,111.17 億元，同比增長 27.0%。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同比(%)
<b>保險業務收入</b>	<b>175,628</b>	<b>137,362</b>	<b>27.9</b>
傳統型保險	53,368	40,725	31.0
其中：長期健康型保險	20,650	13,667	51.1
分紅型保險	111,117	87,479	27.0
萬能型保險	57	42	35.7
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	11,086	9,116	21.6

## 2017 年太保壽險前五大產品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排名	產品名稱	險種	保險業務收入	產品渠道
1	金佑人生終身壽險（分紅型）A 款（2014 版）	分紅險	19,149	個人客戶業務
2	幸福相伴（尊享型）兩全保險	傳統險	7,460	個人客戶業務
3	利贏年年年金保險（分紅型）	分紅險	6,263	個人客戶業務
4	東方紅·滿堂紅年金保險（分紅型）	分紅險	6,195	個人客戶業務
5	利贏年年年金保險（分紅型）B 款	分紅險	5,848	個人客戶業務

### 3、保單繼續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個人壽險客戶 13 個月保單繼續率(%) <sup>註 1</sup>	93.4	92.3	1.1pt
個人壽險客戶 25 個月保單繼續率(%) <sup>註 2</sup>	89.3	86.6	2.7pt

註：

1、13 個月保單繼續率：發單後 13 個月繼續有效的壽險保單保費與當期生效的壽險保單保費的比例。

2、25 個月保單繼續率：發單後 25 個月繼續有效的壽險保單保費與當期生效的壽險保單保費的比例。

本公司保單繼續率整體保持在優良水平，個人壽險客戶 13 個月及 25 個月保單繼續率同比分別上升 1.1 個和 2.7 個百分點。

### 4、前十大地區保險業務收入

本公司人壽保險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經濟較發達或人口較多的省市。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同比(%)
<b>保險業務收入</b>	<b>175,628</b>	<b>137,362</b>	<b>27.9</b>



河南	18,428	13,867	32.9
江蘇	18,178	14,497	25.4
山東	14,748	12,008	22.8
浙江	12,633	9,673	30.6
廣東	10,807	8,838	22.3
河北	10,284	8,095	27.0
山西	8,167	6,759	20.8
湖北	7,468	5,972	25.1
黑龍江	6,888	4,959	38.9
新疆	5,378	4,096	31.3
小計	112,979	88,764	27.3
其他地區	62,649	48,598	28.9

## (二) 財務分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已賺保費	172,345	134,899	27.8
投資收益 <sup>註</sup>	45,807	39,839	15.0
其他業務收入	2,791	1,822	53.2
<b>收入合計</b>	<b>220,943</b>	<b>176,560</b>	<b>25.1</b>
保戶給付與賠款淨額	(155,910)	(124,796)	24.9
財務費用	(3,213)	(2,107)	52.5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910)	(1,803)	5.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6,363)	(36,623)	26.6
<b>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b>	<b>(207,396)</b>	<b>(165,329)</b>	<b>25.4</b>
利潤總額	13,547	11,231	20.6
所得稅	(3,477)	(2,689)	29.3
<b>淨利潤</b>	<b>10,070</b>	<b>8,542</b>	<b>17.9</b>

註：投資收益包括報表中投資收益和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投資收益**。2017 年為 458.07 億元，同比增長 15.0%。主要是因為固定息投資利息收入、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權益投資資產分紅收入增加。

**保戶給付與賠款淨額**。2017 年為 1,559.10 億元，同比上升 24.9%。主要是因為計提的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長較快。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b>保戶給付與賠款淨額</b>	<b>155,910</b>	<b>124,796</b>	<b>24.9</b>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39,599	40,779	(2.9)
已發生賠款支出	5,926	4,409	34.4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01,439	71,873	41.1
保單紅利支出	8,946	7,735	15.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2017 年為 463.63 億元，同比增長 26.6%，主要是因為業務快速增長。

綜合上述原因，2017 年太保壽險實現淨利潤 100.70 億元，同比增長 17.9%。

## 二、太保安聯健康險

2017年，太保安聯健康險聚焦健康險經營的專業能力建設，深化集團內部資源共享，實現了業務的快速增長。全年實現保險業務及健康管理費收入 12.59 億元，同比增長 139.8%。

太保安聯健康險致力於打造太保集團的商業健康險產品研發、運營風控和健康服務平臺。公司著力洞見客戶生命週期的健康險保障和服務需求，加快產品創新；通過人工智能等科技的應用和數字化工具的建設，提升營運風控效率，改善客戶體驗；繼續佈局健康管理能力建設，深化與醫療機構的合作，通過全週期的健康管理服務，提升對太保集團客戶的服務滲透率。

## 財產保險業務

2017年，財產保險業務<sup>註1</sup>實現保險業務收入<sup>註2</sup>1,058.59 億元，同比增長 9.6%；綜合成本率為 98.7%，同比下降 0.5 個百分點。其中，太保產險<sup>註3</sup>綜合成本率持續優化，車險、非車險均實現承保盈利，發展速度回升；安信農險著力農險產品創新，深化融合發展，實現良好經營業績。

註：

1、財產保險業務包括太保產險、安信農險及太保香港。

2、保險業務收入含原保險保費收入和分保費收入。

3、本報告中均指太保產險單體，不含安信農險。

## 一、太保產險

### （一）業務分析

2017年，太保產險堅持“固化成果、深化轉型、迎接挑戰”的工作思路，進一步鞏固業務結構調整和品質管理成果，深入推進轉型發展和經營管理升級，開拓新興領域、創新技術運用，取得了顯著成效。全年實現保險業務收入 1,046.14 億元，同比增長 8.8%；綜合成本率為 98.8%，較去年同期下降 0.4 個百分點。

#### 1、按險種的分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同比(%)
<b>保險業務收入</b>	<b>104,614</b>	<b>96,195</b>	<b>8.8</b>
機動車輛險	81,808	76,177	7.4
交強險	17,733	16,346	8.5
商業險	64,075	59,831	7.1
非機動車輛險	22,806	20,018	13.9
企財險	4,842	5,104	(5.1)
責任險	4,154	3,823	8.7
農險	2,740	1,908	43.6

意外險	2,423	2,275	6.5
其他	8,647	6,908	25.2

### (1) 機動車輛險

2017 年實現車險業務收入 818.08 億元，同比增長 7.4%；綜合成本率為 98.7%，同比上升 1.5 個百分點，其中綜合賠付率 61.4%，同比上升 1.6 個百分點，綜合費用率 37.3%，同比下降 0.1 個百分點。

2017 年，太保產險積極適應商改市場變化，鞏固品質管控成果，優化資源配置，深化理賠減損，強化未決管理，承保盈利保持穩定。公司持續加強車險渠道建設，加大產壽合作力度，推動交叉銷售、車商等核心渠道高速發展。全年實現車商渠道保費收入 310.81 億元，同比增速 11.5%，交叉銷售渠道保費收入 75.60 億元，同比增長率 34.2%；分客群來看，個、團車險業務增速同比均明顯提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保險業務收入	81,808	76,177	7.4
其中：原保險保費收入	81,413	76,176	6.9
車商渠道	31,081	27,881	11.5
交叉銷售渠道	7,560	5,635	34.2

未來，太保產險將繼續堅持市場對標，優化品質管控，強化區域分類指導，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加強車險數字化建設，創新車險產品及服務，增強業務發展後勁，持續推動車險實現高質量發展。

### (2) 非機動車輛險

2017 年，太保產險持續推進品質管控舉措，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加快新型業務領域佈局，實現非車險業務收入 228.06 億元，同比增長 13.9%；綜合成本率下降 10.0 個百分點至 99.6%，近四年中首次實現承保盈利。

主要險種中，農險持續擴大經營覆蓋面，加快產品、服務模式創新，成功發佈“e 農險”3.0，推動農險業務在品質可控的前提下保持快速發展，實現保險業務收入 27.40 億元，同比增長 43.6%，農險市場份額穩步提升；責任險、貨運險扭虧為盈，意外險保持承保盈利且效益進一步優化，企財險、健康險業務品質持續改善。

未來，太保產險將深入推進風險對價機制和經營管理機制的雙輪驅動，強化以客戶為導向的專業化經營模式，夯實效益化發展基礎；緊緊抓住個人類業務和政策類業務的發展機遇，加快新興市場和新興業務發展能力；強化農險產品模式創新和新技術應用創新，推動農險實現跨越式發展。

### (3) 主要險種經營信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險種名稱	保險業務收入	保險金額	賠款支出	準備金	承保利潤	綜合成本率(%)

機動車輛險	81,808	17,695,674	45,930	54,175	989	98.7
企財險	4,842	11,593,190	3,349	4,768	(263)	109.2
責任險	4,154	38,929,276	2,292	4,047	289	90.7
農險	2,740	131,139	1,503	1,198	58	96.6
意外險	2,423	445,380,872	1,008	1,863	205	91.0

## 2、前十大地區保險業務收入

本公司依託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綜合考慮市場潛力及經營效益等相關因素，實施差異化的區域發展策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同比(%)
<b>保險業務收入</b>	<b>104,614</b>	<b>96,195</b>	<b>8.8</b>
廣東	12,624	12,026	5.0
江蘇	11,911	11,271	5.7
浙江	10,369	9,674	7.2
上海	7,839	7,378	6.2
山東	5,960	5,492	8.5
北京	5,864	5,463	7.3
四川	3,594	3,178	13.1
河北	3,505	2,861	22.5
重慶	3,385	3,143	7.7
廣西	3,266	2,968	10.0
小計	68,317	63,454	7.7
其他地區	36,297	32,741	10.9

## (二) 財務分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同比(%)
已賺保費	88,993	83,569	6.5
投資收益 <sup>註</sup>	5,288	5,516	(4.1)
其他業務收入	542	409	32.5
<b>收入合計</b>	<b>94,823</b>	<b>89,494</b>	<b>6.0</b>
已發生賠款支出	(53,225)	(51,198)	4.0
財務費用	(427)	(302)	41.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5,199)	(32,016)	9.9
<b>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b>	<b>(88,851)</b>	<b>(83,516)</b>	<b>6.4</b>
利潤總額	5,972	5,978	(0.1)
所得稅	(2,229)	(1,438)	55.0
<b>淨利潤</b>	<b>3,743</b>	<b>4,540</b>	<b>(17.6)</b>

註：投資收益包括報表中投資收益和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虧損)份額。

**投資收益**。2017 年為 52.88 億元，同比下降 4.1%，主要是因為固定息投資利息收入減少及證券買賣價差收入減少。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2017 年為 351.99 億元，同比增長 9.9%，主要是受業務發展及市場競爭的影響。

綜合上述原因，2017 年太保產險實現淨利潤 37.43 億元，同比下降 17.6%。

## 二、安信農險

2017 年，安信農險聚焦農險業務，著力農險產品創新，深化融合發展，實現保險業務收入 11.32 億元，同比增長 8.4%，其中農險 7.27 億元，同比增長 6.1%。綜合成本率 94.0%，同比下降 0.1 個百分點。淨利潤 1.36 億元，同比增長 17.2%。

## 三、太保香港

本公司主要通過全資擁有的太保香港開展境外業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香港總資產 10.82 億元，淨資產 4.46 億元，2017 年實現保險業務收入 5.21 億元，綜合成本率 94.0%，淨利潤 0.39 億元。

## 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不斷強化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優化大類資產配置，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堅守風險底線。截至 2017 年末，集團管理資產達 14,184.65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4.8%，其中集團投資資產達到 10,812.82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4.8%。總投資收益率 5.4%，淨投資收益率 5.4%，淨值增長率 4.8%。

### 一、集團管理資產

截至 2017 年末，集團管理資產達 14,184.65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4.8%，其中第三方管理資產 3,371.83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4.8%；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收入達到 9.61 億元，同比增長 19.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較上年末變化(%)
<b>集團管理資產</b>	<b>1,418,465</b>	<b>1,235,372</b>	<b>14.8</b>
集團投資資產	1,081,282	941,760	14.8
第三方管理資產	337,183	293,612	14.8
太保資產第三方管理資產	147,179	167,837	(12.3)
長江養老投資管理資產	190,004	125,775	51.1

### 二、集團投資資產

2017 年，我國經濟發展穩中向好，GDP 增長率從 2016 年的 6.7% 上升到 2017 年的 6.9%。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深化，金融監管全面加強。從市場運行看，在“去杠杆”的大背景下，債券收益率出現一定幅度的上升；股票市場整體上漲，但內部結構分化明顯，藍籌股表現突出。本公司堅持“穩健投資、價值投資、長期投資”的基本理念，在固定收益資產投資中注重防範信用風險，靈活把握配置的力度和時機，優化與保險負債

的匹配度；在權益資產投資中，本公司注重高股息、高流動性和低估值的藍籌品種，較好地把握了 A 股和港股的市場機會。

### (一) 集團合併投資組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佔比(%)	較上年末佔比變化(pt)	較上年末金額變化(%)
<b>投資資產（合計）</b>	<b>1,081,282</b>	<b>100.0</b>	<b>-</b>	<b>14.8</b>
<b>按投資對象分</b>				
固定收益類	884,769	81.8	(0.5)	14.2
— 債券投資	521,063	48.2	(1.8)	10.6
— 定期存款	103,989	9.6	(4.5)	(21.4)
— 債權投資計劃	92,844	8.6	2.1	51.2
— 理財產品 <sup>註1</sup>	89,664	8.3	3.6	104.0
— 優先股	32,000	2.9	(0.5)	-
—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 <sup>註2</sup>	45,209	4.2	0.6	33.3
權益投資類	157,745	14.6	2.3	36.1
— 權益型基金	20,923	1.9	(0.1)	11.4
— 債券型基金	16,107	1.5	(0.6)	(17.0)
— 股票	58,959	5.5	2.2	89.1
— 理財產品 <sup>註1</sup>	20,584	1.9	(0.5)	(9.8)
— 優先股	7,764	0.7	0.2	70.9
— 其他權益投資 <sup>註3</sup>	33,408	3.1	1.1	74.2
投資性房地產	8,727	0.8	(0.1)	0.8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	30,041	2.8	(1.7)	(29.5)
<b>按投資目的分</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187	1.5	(1.4)	(4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8,868	34.1	6.6	42.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7,497	26.6	(5.8)	(5.7)
於聯營企業投資	5,230	0.5	0.5	4,447.8
於合營企業投資	41	-	-	13.9
貸款及其他 <sup>註4</sup>	403,459	37.3	0.1	15.0

註：

1、理財產品包括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等。

2、其他固定收益投資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及保戶質押貸款等。

3、其他權益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權等。

4、貸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貨幣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存出資本保證金、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投資性房地產等。

#### 1、按投資對象分

2017 年，本公司積極利用市場利率反彈的機會加強固定收益資產配置，特別是加大對國債等的配置以拉長資產久期，同時加強對有較高收益的非標資產的配置；權益類資產相對戰略資產配置方案基本保持平配，積極尋求把握市場結構性機會。基於這一資產配置策略，2017 年公司新增及到期再配置資產主要配置方向除國債、企業債和權益類資產外，還包括債權投資計劃、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及銀行理財產品等非標資產。

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債券投資佔比 48.2%，較上年末下降 1.8 個百分點。企業債及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中債項或其發行人評級 AA/A-1 級及以上佔比達 99.9%，其中，AAA 級佔比達 93.2%。本公司目前持有的信用債，投資行業比較分散，分佈在城投、交通運輸、公用事業等多個領域，信用風險適度對沖。償債主體實力普遍較強，信用風險整體可控，受近年來市場信用違約事件的影響較小。本公司在多年的信用債投資中，始終高度關注防控信用風險，嚴格遵循保監會有關監管要求，建立了符合市場慣例、契合保險資金投資需要的投資管理和風險控制機制，並在實踐中持續優化和完善。本公司建立了獨立於投資團隊的信用評估和研究團隊，依靠健全的內部評級和信用研究體系，對信用風險進行獨立評估，強化風險預警。根據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投資團隊在信用債投資中更加審慎，新增信用債以 AAA 評級的高信用等級產品為主。在具體投資中採取自上而下的行業篩選和自下而上的企業精選相結合的策略，重點關注行業基本面的趨勢、盈利與現金流變化、週期性演變、行業與上下游競合關係、以及是否受益於國家政策支持等多方面因素。同時，對投資組合中的存量信用產品加強跟蹤評估和研究識別，完善相關制度和操作流程，及時進行風險處置和規避的操作，動態管控信用風險。

本公司權益類資產佔比 14.6%，較上年末上升 2.3 個百分點，其中股票和權益型基金佔比 7.4%，較上年末上升 2.1 個百分點。

本公司非標資產投資 2,033.55 億元，在投資資產中佔比達 18.8%，較上年末上升 5.6 個百分點。總體看，本公司目前非標資產持倉的整體信用風險水平處於可控狀態，在具有外部信用評級的非標資產中，AA+級及以上佔比達 99.7%，其中 AAA 級佔比達 91.0%。目前公司投資的非標資產，投資區域覆蓋了全國大部分省級行政區，投資領域涵蓋交通、市政、能源、環保、商業不動產、土地儲備、棚戶區改造、水利設施、保障房建設等方面，在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對接國家重大戰略實施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本公司採取了有效的增信措施穩定和提升非標資產的信用安全性。除實力特別雄厚、信用資質特別良好的償債主體以外，本公司投資的債權投資計劃均安排了有效的增信措施，如擔保、足額資產抵押/質押等，為本金和投資收益的償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本公司投資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主要由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或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發行，信用資質良好。本公司投資的信託計劃主要為大型國有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大型國有企業提供融資。

## 2、按投資目的分

從投資目的來看，本公司投資資產主要分佈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及其他等三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較上年末下降 40.5%，主要原因是減少了交易類債券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較上年末增長 42.6%，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配置類債券和股票的投資。

## (二) 集團合併投資收益

2017年，本公司實現淨投資收益 534.64 億元，同比增長 14.7%，主要是固定息投資利息收入及權益投資資產分紅收入增加所致。淨投資收益率 5.4%，同比持平。

總投資收益 534.17 億元，同比增長 20.1%。總投資收益率 5.4%，同比上升 0.2 個百分點。

淨值增長率 4.8%，同比上升 0.8 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受權益市場回升影響。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固定息投資利息收入	41,815	37,523	11.4
權益投資資產分紅收入	10,963	8,508	28.9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686	576	19.1
<b>淨投資收益</b>	<b>53,464</b>	<b>46,607</b>	<b>14.7</b>
已實現損失	(1,571)	(930)	68.9
未實現收益/(損失)	1,443	(768)	(287.9)
計提投資資產減值準備	(658)	(965)	(31.8)
其他收益 <sup>註1</sup>	739	529	39.7
<b>總投資收益</b>	<b>53,417</b>	<b>44,473</b>	<b>20.1</b>
淨投資收益率(%) <sup>註2</sup>	5.4	5.4	-
總投資收益率(%) <sup>註2</sup>	5.4	5.2	0.2pt
淨值增長率(%) <sup>註2、3</sup>	4.8	4.0	0.8pt

註：

1、其他收益包括貨幣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及分步實現企業合併產生的投資收益等。

2、淨投資收益率考慮了賣出回購利息支出的影響。淨/總投資收益率、淨值增長率計算中，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則計算。

3、淨值增長率=總投資收益率+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平均投資資產。

### (三) 集團合併總投資收益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單位：百分比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b>總投資收益率</b>	<b>5.4</b>	<b>5.2</b>	<b>0.2pt</b>
固定收益類 <sup>註</sup>	5.0	5.2	(0.2pt)
權益投資類 <sup>註</sup>	7.6	4.7	2.9pt
投資性房地產 <sup>註</sup>	8.4	8.8	(0.4 pt)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 <sup>註</sup>	2.4	1.8	0.6pt

註：未考慮賣出回購的影響。

## 三、第三方管理資產

### (一) 太保資產第三方管理資產

2017年，在“強監管、去杠杆”的大背景下，太保資產冷靜應對環境的變化，以“穩”字統領全域，把防範和化解風險作為工作重點，主動調整業務策略和業務結構，實現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的穩定健康運行。受到市場環境變化影響，近年來快速增長的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出現了一定程度的回落。2017年末，太保資產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



為 1,471.79 億元，較上年末下降 12.3%；全年實現第三方管理費收入 3.81 億元，同比下降 8.4%。

2017 年，太保資產按照國家關於金融業服務實體經濟的總體要求，積極開發和儲備另類投資項目，重點圍繞政府主導的交通、能源、棚戶區改造、科技新區建設和央企改革等重大戰略和重大項目，加大工作力度，主動提供服務。全年註冊債權投資計劃 20 個、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1 個，合計註冊規模 454 億元，創歷史新高。2017 年末，太保資產管理的第三方另類業務資產達到 705 億元，與 2016 年末基本持平。

同時，太保資產在第三方資產管理產品業務中，順應監管政策、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的變化，深化和加強與大型商業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合作，健全“投資-產品-市場”三位一體的營銷體系，以成熟的投資策略帶動產品開發，通過大額可轉讓定期存單、利率互換、可轉債、港股通、流動性工具等多類產品的設立，優化了業務結構。

## （二）長江養老投資管理資產

2017 年，長江養老明確養老金管理公司的整體模式和戰略定位，即“專注養老金管理主業，聚焦長期資金管理，全面服務養老保障三支柱”。

第一支柱方面，正式啟動基本養老保險基金管理業務，憑藉良好投資業績和服務推動基金管理規模的持續增長。第二支柱方面，全力攻堅職業年金業務，成功入選全國第一個職業年金計劃——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職業年金計劃法人受託機構；加大企業年金新單拓展力度，成功獲得一批國有大中型企業的企業年金管理人資格；創新團體養老保障產品，持續服務國資國企改革。第三支柱方面，不斷豐富線上線下渠道，聯合百度金融發行開放式個人養老保障產品；積極承接內外部渠道合作業務，為深入服務個人養老金市場奠定基礎；充分發揮養老金的長期投資優勢，2017 年公司債權投資計劃註冊規模 521 億元，位居行業第二位。公司債權投資計劃註冊規模累計超過 1,000 億元，業務範圍覆蓋全國 15 個省市，通過支持棚戶區改造、服務中西部基礎設施建設等項目服務實體經濟。

截至 2017 年末，長江養老第三方投資管理資產達 1,900.04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51.1%；第三方受託管理資產達到 811.22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5.3%。

## 專項分析

### 一、主要合併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變動幅 度(%)	主要原因
總資產	1,171,224	1,020,692	14.7	業務規模擴大
總負債	1,030,105	885,929	16.3	業務規模擴大
股東權益合計	141,119	134,763	4.7	當期盈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4,662	12,057	21.6	業務規模擴大及投資收益增加

## 二、流動性分析

### (一) 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b>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b>	<b>2017 年</b>	<b>2016 年</b>	<b>變動幅度(%)</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6,049	63,138	36.3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4,209)	(43,929)	137.2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629	(7,085)	(250.0)

### (二) 資產負債率

	<b>2017 年 12 月 31 日</b>	<b>2016 年 12 月 31 日</b>	<b>同比</b>
資產負債率(%)	88.3	87.1	1.2pt

註：資產負債率=(總負債+非控制性權益)/總資產。

### (三) 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從集團層面對集團公司和子公司的流動性進行統一管理。集團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其現金流主要來源於子公司的股息及本身投資性活動產生的投資收益。

本公司的流動性資金主要來自於保費、投資淨收益、投資資產出售或到期及融資活動所收到的現金。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合同的有關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保險的賠付或給付，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由於保費收入仍然持續增長，因此本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通常為淨流入。同時本公司注重資產負債管理，在戰略資產配置管理的投資資產中，均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動性資產以滿足流動性需求。

此外，本公司的籌融資能力，也是流動性管理的主要部分。本公司可以通過賣出回購證券的方式及其他融資活動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

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本公司可預見的流動資金需求。

## 三、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b>2017 年 12 月 31 日</b>	<b>2016 年 12 月 31 日</b>	<b>當年變動</b>	<b>公允價值變動對當年利潤的影響金額<sup>註</sup></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187	27,190	(11,003)	1,4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8,868	258,711	110,157	(658)
<b>金融資產合計</b>	<b>385,055</b>	<b>285,901</b>	<b>99,154</b>	<b>785</b>

註：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對當年利潤的影響為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

## 四、償付能力

本公司根據保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和披露核心資本、實際資本、最低資本和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保監會的規定，中國境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達到規定的水平。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變動原因
<b>太保集團</b>			
核心資本	318,882	280,012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實際資本	322,882	285,512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113,766	97,247	保險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80	288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4	294	
<b>太保壽險</b>			
核心資本	241,486	213,017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實際資本	241,486	214,517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98,460	83,516	保險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45	255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45	257	
<b>太保產險</b>			
核心資本	34,788	34,702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實際資本	38,788	38,702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14,508	13,069	保險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40	266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67	296	
<b>太保安聯健康險</b>			
核心資本	524	741	當期盈虧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實際資本	524	741	當期盈虧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250	122	保險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10	607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10	607	
<b>安信農險</b>			
核心資本	1,488	1,389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實際資本	1,488	1,389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479	469	保險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310	296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310	296	

本公司 2017 年度償付能力信息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太保產險、安信農險、太保安聯健康險 2017 年度償付能力信息詳見本公司在上證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ic.com.cn](http://www.cpic.com.cn)）披露的相關償付能力報告摘要。

## 五、敏感性分析

### 價格風險敏感性分析

下表為價格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本集團各報告期末全部權益資產<sup>註1</sup>投資在股票價格上下變動10%時（假設權益資產與股票價格同比例變動），將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sup>註2</sup>。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市價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10%	677	5,261
-10%	(677)	(5,261)

註：

- 1、權益資產未包含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理財產品、優先股和其他權益投資等。
- 2、考慮了股票價格變動造成的影響中歸屬於保戶的部分。

## 六、保險合同負債

本公司的保險合同負債金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和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其中人壽保險業務需要計提該三種準備金，財產保險業務需要計提前兩種準備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太保壽險保險合同負債餘額為7,243.7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6.7%；太保產險保險合同負債餘額為765.6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6.1%。太保保險合同負債增長主要是業務規模的擴大和保險責任的累積所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總體上的負債充足性測試。測試結果顯示計提的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是充足的，無需額外增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同比(%)
<b>太保壽險</b>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002	2,469	21.6
未決賠款準備金	2,827	2,067	36.8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718,545	616,047	16.6
<b>太保產險</b>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0,693	38,207	6.5
未決賠款準備金	35,873	33,936	5.7

## 七、投資合同負債

本公司的投資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有關合同的非保險部分和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2017年12月31日
		收到存款	利息支出	其他	存款給付	保單費扣除	
投資合同負債	48,796	12,945	1,910	469	(7,685)	(167)	56,268

## 八、再保險業務

2017 年，本公司分出保費如下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b>太保壽險</b>	2,921	2,140	36.5
傳統型保險	1,860	1,579	17.8
其中：長期健康型保險	1,274	1,067	19.4
分紅型保險	227	219	3.7
萬能型保險	21	6	250.0
短期意外與健康險	813	336	142.0
<b>太保產險</b>	13,877	12,203	13.7
機動車輛險	6,994	6,115	14.4
非機動車輛險	6,883	6,088	13.1

2017 年，本公司分入保費如下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b>太保壽險</b>	1,646	-	/
傳統型保險	1,646	-	/
其中：長期健康型保險	-	-	/
分紅型保險	-	-	/
萬能型保險	-	-	/
短期意外與健康險	-	-	/
<b>太保產險</b>	620	124	400.0
機動車輛險	395	1	39,400.0
非機動車輛險	225	123	82.9

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再保險資產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b>太保壽險</b>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89	118	144.9
未決賠款準備金	87	72	20.8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10,679	9,173	16.4
<b>太保產險</b>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224	4,481	16.6
未決賠款準備金	6,666	6,579	1.3

本公司根據保險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決定本公司的自留風險保額及再保險的分保比例。為降低再保險的集中度風險，本公司還與多家行業領先的國際再保險公司簽訂了再保險協議。本公司選擇再保險公司的標準包括財務實力、服務水平、保險條款、理賠效率及價格。在一般情況下，紀錄良好的國內再保險公司或被評為 A-或更高評級的國際再保險公司才能成為本公司的再保險合作夥伴。除中國再保險（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選擇的國際再保險合作夥伴還包括瑞士再保險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等。

## 九、主要控股、參股公司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範圍	註冊資本	集團持股比例 <sup>註2</sup>	總資產	淨資產	淨利潤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人民幣和外幣的各種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辦理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辦理各種法定人身保險業務；與國內外保險公司及有關機構建立代理關係和業務往來關係，代理外國保險機構辦理對損失的鑒定和理賠業務及其委託的其他有關事宜；《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資金運用業務；經批准參加國際保險活動；經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8,420	98.292%	977,186	62,388	10,070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19,470	98.501%	144,120	35,293	3,743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及保險資金；委託資金管理業務；與資金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它資產管理業務	2,100	99.667%	3,346	2,845	264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個人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短期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以養老保障為目的的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養老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開展與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1,446	61.100%	3,505	3,073	174
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保險；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法定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其他涉及農村、農民的財產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保險	700	51.348%	2,943	1,367	136

	兼業代理業務					
太保安 聯健康 保險股 份有限 公司	各種人民幣和外幣的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與國家醫療保險政策配套，受政策委託的健康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與健康保險有關的諮詢服務業務及代理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1,000	77.051%	2,599	590	(186)

註：

- 1、本表中各公司數據均為單體數據。
- 2、集團持股比例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 十、前五大客戶及與客戶的關係

本報告期內公司前五大客戶的保險業務收入佔本公司保險業務收入約為 0.7%。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本公司無與其業務直接相關的供應商。

2017 年，公司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珍視並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

## 十一、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或者被抵押、被質押的情況

本公司主要資產為金融資產。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在證券投資過程中運用債券質押開展正常的回購業務，未發現有異常情況。

## 十二、與雇員的主要關係及環境政策

本公司與雇員的主要關係及環境政策，見本公司年報“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部分。

## 未來展望

### 一、市場環境與經營計劃

中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保險業將迎來發展新空間：政府進一步明確了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加強社會保障體系建設，實施健康中國戰略，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會治理格局等發展要求，全社會對保險這一市場化社會管理機制的的需求將持續提升。同時，強調保險“回歸本源”，發揮長期穩健風險管理和保障的功能，保險業正處於回歸保障本源的重大戰略機遇期。

2018 年，公司將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專注保險主業，做精保險專業，全面啟動轉型 2.0，走創新驅動發展道路，嚴守風險底線，持續提升保險產品和服務的供給能力。

### 二、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應對舉措

一是我國現代經濟體系建設和金融改革深入推進，金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將重新定位保險行業角色、發展路徑和重塑市場競爭格局，對公司戰略和經營管理模式產生重大影響；二是“防風險、治亂象、嚴監管”趨勢將持續和加強，壽險產品新規的實施和車險商改繼續推進，對公司發展模式和合規與風險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三是公司仍將持續面臨災害性氣候、人為事故等引發巨災風險的考驗；四是“去杠杆”監管政策的全方位、密集出臺，導致金融市場非預期波動的可能性仍然很大，市場風險呈波動格局，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未完全釋放，對保險和投資業務存在重要影響。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全面夯實合規與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全面強化產品開發、資產配置、業績評價等環節的風險管控，不斷改善資產負債匹配狀況，持續改進和優化風險識別、評估、預算、監控、預警和處置機制，持續優化巨災風險評估模型，進一步完善累積風險管控和再保險方案，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確保經營穩定和償付能力充足。

## 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

本集團2017年12月31日根據當前信息對上述有關假設進行了調整，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的變動計入本期利潤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增加2017年12月31日考慮分出業務後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合計約人民幣90.24億元，減少2017年度的利潤總額合計約人民幣90.24億元。

## 內含價值

### 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風險貼現率為11%的情況下，本公司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新業務價值如下表所示：

評估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151,755	144,651
壽險業務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77,288	78,556
有效業務價值	147,283	113,727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10,534)	(10,680)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有效業務價值	136,749	103,048
集團持有的壽險業務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團應佔壽險業務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134,414	101,288
集團內含價值	286,169	245,939



<b>壽險業務內含價值</b>	214,037	181,603
<b>評估日</b>	<b>2017年12月31日</b>	<b>2016年12月31日</b>
一年新業務價值	30,632	23,151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3,909)	(4,109)
<b>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b>	<b>26,723</b>	<b>19,041</b>

註：

1、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跟匯總數有些細微差別。

2、“2016年12月31日”按2016年年報數據填列。

本公司經調整淨資產價值是指以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股東淨所有者權益為基礎，調整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準備金與價值評估相應負債等相關差異後得到，若干資產的價值已調整至市場價值。應注意本公司經調整淨資產價值適用於整個集團（包括太保壽險及其他隸屬於太保集團的業務），而所列示的有效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僅適用於太保壽險，不包括太保集團的其他業務，並且本公司內含價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中屬少數股東權益的部分。

### 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和新業務價值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壽險業務分險類的一年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和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合計	67,823	57,816	26,723	19,041
其中：傳統壽險	16,688	21,312	11,398	10,026
分紅壽險	34,440	20,539	15,057	8,627

### 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本公司集團內含價值從2016年12月31日到2017年12月31日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編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1	<b>壽險業務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b>	<b>181,603</b>	
2	內含價值預期回報	17,540	2016 年內含價值在 2017 年的預期回報和 2017 年新業務價值在 2017 年的預期回報
3	一年新業務價值	26,723	2017 年銷售的壽險新業務價值
4	投資收益差異	883	2017 年實際投資收益與投資收益評估假設差異
5	營運經驗差異	1,890	2017 年實際營運經驗與評估假設的差異
6	評估方法、假設和模型的改變	(2,296)	經驗假設、方法變動和模型完善
7	分散效應	3,736	新業務及業務變化對整體要求資本成本的影響
8	市場價值調整變化	(3,447)	資產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
9	股東股息	(12,630)	太保壽險支付給股東的股息
10	其他	34	
11	<b>壽險業務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b>	<b>214,037</b>	

12	集團其他業務 2016 年 12 月 31 日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69,315	
13	利潤分配前淨資產價值變化	17,304	
14	利潤分配	(6,656)	集團對股東的利潤分配
15	市場價值調整變化	(1,628)	資產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
16	集團其他業務 2017 年 12 月 31 日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78,336	
17	少數股東權益調整	(6,203)	少數股東權益對 2017 年內含價值的影響
1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內含價值	286,169	
19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內含價值(人民幣元)	31.58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跟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推薦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建議派發股息

2018年3月29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80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72.50億元。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前後支付。

##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在向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中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經本公司與有關主管稅務機關溝通後得到確認，本公司在向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中的個人股東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適用股息稅率低於10%的情況，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的有關手續。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有關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前述規定計征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征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代扣滬股通A股股東所得稅

對於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證所本公司A股股票（簡稱“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帳戶以人民幣派發。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72元。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

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及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將在確定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後，公告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進一步詳情。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及向A股股東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在上證所另有公告。

## 審閱帳目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在內部審計師與外聘審計師在場的情況下審閱了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詳細業績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ic.com.cn](http://www.cpic.com.cn)）刊登。

## 釋義

本公司、公司、中國太保、太保集團、集團太保壽險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產險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資產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長江養老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安信農險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安聯健康險	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保監會	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證所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會計準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列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pt	人民幣元
	百分點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和賀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王他竽先生、孔祥清先生、朱可炳先生、孫小寧女士、吳俊豪先生和陳宣民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已審合併財務報表

2017年12月31日

目錄

	<u>頁碼</u>
獨立核數師報告	1 - 8
已審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利潤表	9
合併綜合收益表	10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3 - 14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6 - 126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 9 至 126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壽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
- 非壽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
- 第三層次投資資產的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壽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p> <p>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2.2(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保險合同負債”以及附註 39 “保險合同負債”。</p> <p>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3.2(1)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p> <p>貴集團壽險合同準備金對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影響，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賬面余額為人民幣約 7,186 億元，占貴集團總負債的 70%。</p>	<p>我們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實施了以下審計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評價並測試了管理層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計量精算流程的控制，包括有關精算假設的選用和批准、資料收集和分析以及精算估值模型變動的控制。</li><li>• 我們考慮了準備金金額的覆蓋率，針對不同產品渠道和產品類型，選取部分產品的精算估值模型進行了測試。我們對選定的精算估值模型進行了獨立建模，並分別檢查了產品發單時點和評估時點的合理估計準備金、風險邊際以及剩餘邊際。</li></ul>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313 520 669 558">壽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續)</p> <p data-bbox="313 594 769 898">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需要運用復雜的精算估值模型，並需要管理層在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計量中運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保險事故發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以及保單紅利等。</p> <p data-bbox="313 936 769 1087">我們重點關注該事項是由於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並且精算估值模型中採用的假設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p>	<ul data-bbox="846 520 1347 108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46 520 1347 867">• 我們評估了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計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假設和保單紅利假設等，我們將管理層採用的精算假設與中國太保的歷史數據和適用的行業經驗進行比對，並考慮了管理層所作出的精算相關判斷的理由。</li><li data-bbox="846 898 1347 1087">• 我們通過差異及期間變動分析，評價關鍵變動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的影響，並比較實際結果與預期結果的差異，以評價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的總體合理性。</li></ul> <p data-bbox="803 1115 1347 1266">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的評估方法是恰當的，採用的關鍵假設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p>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313 527 646 558">非壽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p> <p data-bbox="313 596 769 709">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2.2(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保險合同負債”以及附註 39“保險合同負債”。</p> <p data-bbox="313 747 769 861">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3.2(1)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p> <p data-bbox="313 898 769 1050">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非壽險合同準備金中的未決賠款準備金賬面余額為人民幣約 394 億元，占貴集團總負債的 4%。</p> <p data-bbox="313 1087 769 1276">我們重點關注該事項是由於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需要管理層在選取模型和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對已付或已報告的賠款進展比率以及終極賠付率的判斷。</p>	<p data-bbox="800 527 1344 596">我們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實施了以下審計程序：</p> <p data-bbox="800 634 1344 703">我們評價並測試了與數據收集和分析以及假設設定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p> <p data-bbox="800 741 1344 810">我們通過實施以下程序對未決賠款準備金進行了獨立建模：</p> <ul data-bbox="849 835 1344 130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49 835 1344 1024">● 我們將準備金估值模型中所使用基礎數據與數據源進行了比對，包括將已賺保費與會計記錄進行核對、將已報案賠案損失與理賠系統中的業務數據進行核對。</li><li data-bbox="849 1056 1344 1169">● 我們根據貴集團的歷史數據和適用的行業經驗設定了精算假設，包括賠案進展比率和賠付比率等。</li><li data-bbox="849 1201 1344 1304">● 我們將獨立建模的計算結果與未決賠款準備金進行了比對，以評價其總體合理性。</li></ul> <p data-bbox="800 1335 1344 1446">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在未決賠款準備金計量中作出的判斷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p>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316 520 771 556"><b>第三層次投資資產的估值</b></p> <p data-bbox="316 592 771 745">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3.2(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運用估值技術估算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和附註 48“公允價值計量”。</p> <p data-bbox="316 781 771 976">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劃分為第三層次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資產的賬面余額人為人民幣約 356 億元，占貴集團總資產的 3%。</p> <p data-bbox="316 1012 771 1228">我們重點關注了第三層次投資資產，原因是其公允價值的計量採用了估值模型和非可直接觀察的參數及假設。這些估值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我們對此執行了大量審計工作。</p>	<p data-bbox="792 520 1334 787">我們評價並測試了管理層對投資估值流程實施的內部控制，包括對基於模型的計算所採用的假設與方法的確定和批准，對內部自建估值模型的數據完整性和數據選擇的控制，以及管理層對外部數據供應商提供的估值進行復核的控制。</p> <p data-bbox="792 823 1334 934">我們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對第三層次投資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實施的程序包括：</p> <ul data-bbox="836 955 1334 135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36 955 1334 1039">● 根據行業慣例和估值指引，評估了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li><li data-bbox="836 1060 1334 1165">● 針對缺乏活躍市場的投資資產，獨立檢查了來自外部的非可直接觀察輸入值；</li><li data-bbox="836 1186 1334 1354">● 將估值模型中採用的假設與適當的外部第三方定價數據(如：公開市場股價和中債收益率等)進行比較。</li></ul> <p data-bbox="792 1375 1334 1543">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符合行業慣例，估值所使用的數據和假設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p>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國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9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7年	2016年
保險業務收入	6(a)	281,644	234,018
減: 分出保費	6(b)	(15,784)	(13,649)
淨承保保費	6	265,860	220,369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306)	(796)
<b>已賺保費</b>		<b>263,554</b>	<b>219,573</b>
投資收益	7	52,657	43,879
其他業務收入		3,194	2,629
<b>其他收入</b>		<b>55,851</b>	<b>46,508</b>
<b>收入合計</b>		<b>319,405</b>	<b>266,081</b>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8	(39,604)	(40,779)
已發生賠款支出	8	(60,317)	(56,102)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8	(101,263)	(71,178)
保單紅利支出	8	(8,946)	(7,735)
財務費用	9	(3,703)	(2,444)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910)	(1,80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2,634)	(69,973)
<b>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b>		<b>(298,377)</b>	<b>(250,014)</b>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74	18
<b>利潤總額</b>	10	<b>21,102</b>	<b>16,085</b>
所得稅	14	(6,111)	(3,801)
<b>淨利潤</b>		<b>14,991</b>	<b>12,284</b>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4,662	12,057
非控制性權益		329	227
		<b>14,991</b>	<b>12,284</b>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5	1.62	1.33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5	1.62	1.33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u>本集團</u>	<u>附註</u>	<u>2017年</u>	<u>2016年</u>
淨利潤		14,991	12,284
<b>其他綜合損益</b>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6	(33)	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	16	(3,283)	(6,253)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相關的所得稅	16	820	1,566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 其他綜合損益中享有的份額	16	-	(19)
<b>期後將被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損益</b>		<u>(2,496)</u>	<u>(4,674)</u>
<b>其他綜合損益</b>	16	<u>(2,496)</u>	<u>(4,674)</u>
<b>綜合收益總額</b>		<u>12,495</u>	<u>7,610</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2,206	7,490
非控制性權益		289	120
		<u>12,495</u>	<u>7,610</u>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u>本集團</u>	<u>附註</u>	<u>2017年 12月31日</u>	<u>2016年 12月31日</u>
<b>資產</b>			
商譽	17	962	962
物業及設備	18	17,950	16,664
投資性房地產	19	8,727	8,657
其他無形資產	20	1,490	1,172
預付土地租賃款	21	55	56
於聯營企業投資	22	5,230	115
於合營企業投資	23	41	3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287,497	304,87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5	216,748	139,634
存出資本保證金	26	6,566	6,078
定期存款	27	103,989	132,2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	368,868	258,7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16,187	27,20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	17,126	21,138
保戶質押貸款		38,643	27,844
應收利息	31	16,757	17,003
再保險資產	32	22,575	20,1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1,742	1,382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34	16,333	12,267
其他資產	35	12,078	9,269
貨幣資金	36	11,660	15,259
<b>資產總計</b>		<u>1,171,224</u>	<u>1,020,692</u>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u>本集團</u>	<u>附註</u>	<u>2017年 12月31日</u>	<u>2016年 12月31日</u>
<b>股東權益和負債</b>			
<b>股東權益</b>			
股本	37	9,062	9,062
儲備	38	82,714	83,930
未分配利潤	38	45,722	38,77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7,498	131,764
非控制性權益		3,621	2,999
<b>股東權益合計</b>		<b>141,119</b>	<b>134,763</b>
<b>負債</b>			
保險合同負債	39	802,239	693,826
投資合同負債	40	56,268	48,796
保戶儲金		75	75
應付次級債	41	3,999	11,4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	66,243	39,1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	920	937
應交所得稅		4,934	3,145
預收保費		21,156	22,326
應付保單紅利		24,422	21,735
應付分保賬款		6,002	5,775
其他負債	43	43,847	38,712
<b>負債合計</b>		<b>1,030,105</b>	<b>885,929</b>
<b>股東權益和負債總計</b>		<b>1,171,224</b>	<b>1,020,692</b>

孔慶偉  
 \_\_\_\_\_  
 董事

賀青  
 \_\_\_\_\_  
 董事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7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儲備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折 算差額	未分配利潤	小計		
2017年1月1日	9,062	66,742	4,835	8,392	3,969	(8)	38,772	131,764	2,999	134,763
綜合收益合計	-	-	-	-	(2,423)	(33)	14,662	12,206	289	12,495
已宣派股息 <sup>1</sup>	-	-	-	-	-	-	(6,343)	(6,343)	-	(6,343)
子公司增資的影響 權益法核算引起的其 他權益變動	-	(138)	-	-	-	-	-	(138)	645	507
支付非控制性股東 股息	-	9	-	-	-	-	-	9	-	9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369	-	-	(1,369)	-	(312)	(312)
2017年12月31日	<u>9,062</u>	<u>66,613</u>	<u>4,835</u>	<u>9,761</u>	<u>1,546</u>	<u>(41)</u>	<u>45,722</u>	<u>137,498</u>	<u>3,621</u>	<u>141,119</u>

<sup>1</sup> 已宣派股息為宣告發放的2016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63.43億元(每股人民幣0.70元)。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6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享有按權益 法入賬投資 的其他綜合 損益		未分配利潤	小計		
2016年1月1日	9,062	66,742	4,171	7,105	8,549	(40)	19	37,728	133,336	2,346	135,682	
綜合收益合計	-	-	-	-	(4,580)	32	(19)	12,057	7,490	120	7,610	
已宣派股息 <sup>1</sup>	-	-	-	-	-	-	-	(9,062)	(9,062)	-	(9,062)	
分步實現的企業合併 的影響	-	-	-	-	-	-	-	-	-	706	706	
支付非控制性股東 股息	-	-	-	-	-	-	-	-	-	(173)	(173)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287	-	-	-	(1,287)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664	-	-	-	-	(664)	-	-	-	
2016年12月31日	9,062	66,742	4,835	8,392	3,969	(8)	-	38,772	131,764	2,999	134,763	

<sup>1</sup> 已宣派股息為宣告發放的2015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90.62億元(每股人民幣1.00元)。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7年	2016年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9	89,928	68,038
支付的所得稅		(3,879)	(4,900)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b>		<b>86,049</b>	<b>63,138</b>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218)	(6,079)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收 到的現金		334	57
投資淨增加額		(149,496)	(83,467)
收購子公司及對聯營企業投資支付的現金		(6,059)	(132)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的現金		-	2
收到的利息		44,135	36,907
收到的股息		11,095	8,627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163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7)
<b>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出淨額</b>		<b>(104,209)</b>	<b>(43,929)</b>
<b>籌資活動</b>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淨額		26,842	10,123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收到的現金		1,000	-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8,498)	(8,002)
支付的利息		(3,266)	(1,859)
支付的股利		(6,655)	(9,235)
少數股東對子公司的增資		669	-
取得已合併結構化主體非控制性權益現金 淨額		537	1,888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b>10,629</b>	<b>(7,085)</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0)	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7,611)	12,2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97	24,192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8,786</b>	<b>36,39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b>			
銀行存款及現金		9,969	9,717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12	4,633
其他貨幣資金		979	909
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投資		17,126	21,138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8,786</b>	<b>36,397</b>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1.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91年5月成立於中國上海,原名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於2001年10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 [2001] 239號文批准,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原總股本為人民幣20.0639億元。本公司分別於2002年及2007年,通過向老股東增資和吸收新股東的方式發行新股,將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67億元。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10億股普通股A股股票,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77億元。本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已於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在全球公開發售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H股發行完成後,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86億元。本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已於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非公開發行4.62億股H股股票,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90.62億元,並於2012年12月獲得了中國保監會對於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批准。

本公司經批准的經營範圍為: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各種國內、國際再保險業務;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資金運用業務;經批准參加國際保險活動。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的經營業務為: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和養老險及年金業務,並從事資金運用業務等。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制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除了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和保險合同負債主要依據精算結果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百萬元。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制基礎(續)

(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財務年度首次執行了如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導致新制訂或修訂部分會計政策外,執行該等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確認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解釋或修訂。

(2)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採用了所有與本集團有關且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主要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2016週期的年度更新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具有不確定性的所得稅處理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上述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制基礎(續)

(2)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2014年7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修訂),本集團符合延期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當我們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時,需要考慮到已頒布的保險合同準則帶來的潛在影響。本集團不會在2021年1月1日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此準則在2021年之前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收入」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的資訊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此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預計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處理,僅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可以選擇例外處理。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該準則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僅允許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收入」的主體提早採用。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制基礎(續)

(2)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2018年1月發佈,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該準則適用於已發佈的保險合同,所有再保險合同和存在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計量。該準則需要在當前的計量模型中,對每個報告期間的預估值進行重新計量。合同通過以下幾個模塊來計量:

- 概率加權平均現金流現值
- 明確的風險調整,和
- 合同服務邊際表示合同在覆蓋期間被認為是收入的未實現利潤

此準則將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此準則的影響預計是重大的,但是在2021年之前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一解釋企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已採納並貫徹應用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1)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2017年度的財務報表。在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內部間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費用、未實現收益和損失以及內部往來結餘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本集團控制的外部股東對本公司子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中享有的權益,單獨於合併利潤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內呈列,並獨立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但當非控制性權益產生於其投資的結構化主體,則確認為一項負債,反映其份額對應的合併實體淨資產。子公司非控制性股東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股東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應當沖減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採用購買法核算。此方法將企業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於收購日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總額。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 合併基礎(續)

如果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下述有關子公司會計政策中提到的控制三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該被投資方。如果本公司對子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動,且該變動未導致控制權的變化,則該變動將按照權益交易(即所有者之間以其所有者身份進行之交易)進行會計處理,並相應調整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金額以反映其對子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化。就非控制性權益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對價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應直接確認為權益(作為資本公積)。喪失了對原有子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終止確認:(1)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2)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3)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同時確認:(1)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2)剩餘股權的公允價值;(3)由此導致的損益。與原有子公司股權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根據情況相應轉入當期損益或未分配利潤。

(2) 外幣折算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列報。本集團中的每一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包含於每一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皆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集團內各公司在對外幣交易進行計量時,按各自功能貨幣交易日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重新折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折算。以外幣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厘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利潤表或其他綜合收益中。

若干境外業務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資產負債表日,這些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其利潤表按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重新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則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記入股東權益的單獨項目。於出售境外業務時,在權益中確認的與上述特定境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須於利潤表內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業務的現金流量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 子公司

子公司(包括結構化主體)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時(如,投資方享有現時權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則認為本集團具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方半數或以下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力,本集團綜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以判斷投資方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力;以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和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的分派股息計入本公司利潤表。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照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示。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沒有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主體,比如表決權僅與行政工作相關,而相關運營活動通過合同約定來安排。

結構化主體包括信托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其他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信托產品、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信托公司或資產管理人管理,並將籌集的資金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貸款或股權。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資產管理人管理,並將籌集的資金投資於協議存款、公募基金等。債權投資計劃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資產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資標的物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支持項目。信托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通過簽署產品合同授予持有人按約定分配相關信托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收益的權利來為其運營融資。本集團持有信托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均已簽署產品合同。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 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由本集團持有一般不少於20%的表決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重大影響是指能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運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本集團所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計入合併利潤表和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發生變化,如適用,本集團將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變化的相應份額。本集團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因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範圍內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未實現的損失屬於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損失。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包含因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

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變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者反之,剩餘權益不再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計量或確認剩餘投資。當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與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之差以及處置收益被確認為損益。

計入本公司利潤表中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業績僅限於已收及應收股息。本公司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5)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乃運用購買會計法核算,這包括按公允價值確認所收購企業的可辨認資產(包括以前未確認的無形資產)及負債(包括或有負債但不包括未來重組)。購買方為企業合併發生的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購買方在購買日取得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應當結合購買日存在的合同條款、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重新分類或指定。除在購買日對合同條款作出修訂的情形外,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租賃合同和保險合同無須進行重新分類。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的企業合併的,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其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轉為當期損益。

或有對價在購買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對於購買日已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獲取了新的信息,則被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或有對價被確認為一項權益,後續不需要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或有對價的後續交割在權益中予以確認。

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初始按成本計算,即企業合併支付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的部分。如果支付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小於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經過複核後,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算。商譽的賬面值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頻繁的檢查。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出單位或各現金產出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於後續期間轉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一部分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厘定出售業務的利潤或虧損時,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根據所處置的業務的相對價值和現金產出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算。

當出售子公司時,售價與資產淨值加累計折算差額及商譽的差額於利潤表中確認。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者

-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一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即母公司及各個成員子公司之間均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中其他成員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和本集團同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一項針對本集團員工或其關聯方員工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中列示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的個人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7) 物業、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一項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有關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並送至擬定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在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一般計入有關支出產生期間的利潤表。倘能清楚證明這些支出可讓使用該項物業及設備項目在日後預期帶來的經濟利益增加,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的成本,則有關支出予以資本化,以作為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7) 物業、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在各項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攤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1.39% 至4.04%
運輸設備	12.13% 至32.33%
辦公家具及設備	10% 至33.33%
租賃改良	租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被重新複核,並於適當時進行調整。

當物業及設備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

當一項物業、設備被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將被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利潤表中確認的任何處置或報廢盈虧,等於出售物業及設備獲得的資金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房屋建造成本和其他物業項目成本,及正在安裝的設備的成本。在建工程按照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計提折舊,並於竣工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重新分類到適合的物業及設備分類中。

(8)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為目的,而非以提供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後列示。

折舊是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30至70年。

本集團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檢查投資性房地產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計提方法,以確保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投資性房地產預期可帶來的經濟利益一致。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8) 投資性房地產(續)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從處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性房地產隨即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處置所產生的損益在當年的利潤表中確認。當且僅當有證據表明物業的用途已改變時,該物業才會被轉入或轉出投資性房地產。

(9)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其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將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進行複核。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按照3至10年攤銷。

(10)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收益和風險仍屬於出租者所有的租賃。如若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在非流動資產中反映,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則在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利潤表。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分攤計入利潤表。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和建築物間作可靠分配,全部租賃付款將視作物業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記入土地和建築物成本。

(11)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被恰當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如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需要加上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在初次確認後厘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允許及合適的情況下,在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法規和市場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收取或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1)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如若金融資產是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這些資產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也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這些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或財務擔保合同。這些金融資產的損益均於利潤表內確認。於利潤表確認的淨公允價值的損益並未包括任何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確認的這些金融資產的股息。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予厘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各類應收款項、保戶質押貸款、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等。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準備按攤余成本計量。攤余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和交易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被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攤銷時,有關損益在利潤表內的「投資收益」中確認。

持有至到期投資

具有固定或可予厘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前提是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這些資產至到期日為止。持有至到期投資後續按攤余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余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和交易費用。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或處於攤銷時,有關損益在利潤表內的「投資收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那些被指定的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三個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有關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則作為其他綜合收益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厘定為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先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轉入利潤表,並且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轉出。已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於利潤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這些投資減值引致的虧損於利潤表內的「投資收益」中確認。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這些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若為正數,入賬列作資產,若為負數則列作負債。

如若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相關主合同並無密切相關,且主合同本身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有關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價值列示。

(13)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的計量是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在:

- 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或
- 當不存在主要市場,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中進行。

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進入的。

在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應當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相關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直接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通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使其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並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運用估值方法厘定。這些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其他估值模式。就現金流量折現法而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而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類似工具的市場折現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定價模型估值,該模型考慮合約和市場價格、相關係數、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收益曲線變化因素及/或相關頭寸的提前償還比率以及其他因素。使用不同定價模式和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3) 公允價值計量(續)

存放於貸款機構的浮息和隔夜存款的公允價值為其賬面值。賬面值為存款成本連同應計利息。定息存款的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預期現金流量是按類似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

(14)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是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確定的實際利率,但對於浮動利率,為合同規定的現行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

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調低。減值損失金額在利潤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調低的賬面值及為了確認減值損失而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進行計提。倘並無任何未來收回款項的實際計劃,貸款及應收款連同任何關連準備會被核銷。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該變動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如果核銷的資產後續收回,則直接於利潤表內確認。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4)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和攤銷額)與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已於利潤表確認的減值損失的金額,由其他綜合收益轉至利潤表。本集團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倘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下跌且低於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觀的減值證據,則應對該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須判斷厘定何謂「嚴重」及「非暫時」。本集團綜合考慮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動率和下跌的持續時間,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嚴重。本集團考慮下跌的期間和下跌幅度的一貫性,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非暫時。本集團通常認為公允價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的50%為嚴重下跌,公允價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的持續時間超過12個月為非暫時性下跌。

本集團還考慮下列(但不僅限於下列)定性的證據:

- 被投資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包括未能履行合同義務、進行財務重組以及對持續經營預期惡化;
- 與被投資方經營有關的技術、市場、客戶、宏觀經濟指標、法律及監管等條件發生不利變化。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得通過利潤表轉回。減值後的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如若債務工具公允價值的增加客觀上與在利潤表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債務工具的減值損失可通過利潤表轉回。

(15)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5)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如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者簽訂了一項“過手”協議,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也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相應確認有關負債。有關資產和負債以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若本集團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繼續參與,則按該項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對價金額上限的較低者計量。

(16)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當前可執行的法定權利就已確認金額作抵銷,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和清償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簽訂協議買入並返售實質上相同的證券。這些協議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依照這些協議而融出的資金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資產。本集團並不實際持有這些買入返售的證券。如若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該貸款,則本集團擁有對相關證券的權利。

(18) 除遞延稅項資產和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至少於每年末進行減值測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和商譽),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厘定,除非資產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帶來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位厘定。

只有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才會確認減值損失。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在利潤表扣除。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8) 除遞延稅項資產和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將評估是否有任何現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存在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確認的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損失只在用以厘定該項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出現變動時才會轉回,但不得高於如往年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損失本應厘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轉回的有關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

(19) 再保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其保險業務分出保險風險。如果再保險安排轉移重大保險風險,則確定為再保險合同;如果再保險安排不轉移重大保險風險,則不確定為再保險合同。再保險資產主要指就分出保險負債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可收回再保險公司款項以與再保險風險一致的方式及根據再保險合同條款予以估計。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減值檢查,或如基於報告年度有減值跡象產生,則進行更頻繁的檢查。如若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可能不能按合同條款收回未償款項且對本集團將向再保險公司收取的款項的影響可以可靠計量時,則確認減值。減值損失記入利潤表內。

已分出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使本集團免除其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擔再保險風險。分入再保險業務的保費和賠款按再保險被視為直接業務時(考慮再保險業務的產品分類)而採用同樣的方式確認為收入和支出。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按與有關再保險合同者一致的方式予以估計。

分出和分入再保險的保費和賠款按毛額基準呈列,但存在法律權利和沖銷計劃則除外。

合同權利到期或屆滿或合同轉移至另一方時,再保險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通常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減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及本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部分。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是指當某具體的未來不確定事項損害被保險人利益時,本集團通過賠償被保險人而承擔源於被保險人的重大保險風險的協議。保險合同分為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本集團確認的重大保險風險取決於保險事項發生的可能性和潛在後果的嚴重性。

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如本集團承擔了保險風險,則屬於保險合同。如果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使本集團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的,應按下列情況進行處理:

- (a) 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將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進行分拆。保險風險部分,確定為保險合同;其他風險部分,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 (b) 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如果保險風險重大,將整個合同確定為保險合同;如果保險風險不重大,整個合同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22)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確認日,本集團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對合同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本集團在判斷原保合同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1)對於年金合同,如果轉移了長壽風險,則確定為保險合同;(2)對於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在合同存續期的一個或多個時點大於等於5%,則確定為保險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險風險比例 = (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的金額/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保險人支付的金額 - 1) × 100%。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財產保險和短期壽險合同,本集團直接將其確定為保險合同。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續)

本集團在判斷再保合同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實質及其他相關合同和協議的基礎上,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的,則確認為再保險合同。再保合同的風險比例= $[(\sum \text{再保險分入人發生淨損失情形下損失金額的現值} \times \text{發生概率}) / \text{再保險分入人預期保費收入的現值}] \times 100\%$ ;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再保合同,本集團不計算再保合同保險風險比例,直接將再保合同判定為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首先將風險同質的不同合同歸為一組,考慮合同的分佈狀況和風險特徵,從合同組合中選取足夠數量且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樣本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如果所取樣本中大多數合同都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則該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確認為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使用的假設主要是賠付率、死亡率及疾病發生率、損失分佈等。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以反映本集團的產品特徵、實際賠付情況等。

(23)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和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的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是在考慮產品責任特徵、保單生效年度、保單風險狀況等因素,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為基礎確定計量單元。

本集團在確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以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本集團的財產險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按照險種類別區分計量單元。

保險合同負債以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量。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保險合同負債(續)

- 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是指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主要包括:(a)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或賠付責任,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賠付等;(b)根據保險合同構成推定義務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c)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 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是指本集團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險費和其他收費。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來淨現金流量的合理估計金額。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的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的邊際因素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針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為滿足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而計提的準備金,並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一定的方式攤銷。對於非壽險合同,本集團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時間基礎將剩餘邊際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壽險合同,本集團選用保額或風險保額等其他合理載體在整個保險期間攤銷。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準備金相對獨立,後期評估假設的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

本集團的非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的風險邊際是參照行業比例和實際經驗而確定。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本集團對相關現金流進行折現。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計量有關準備金所採用的各種評估假設:

-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與負債現金流出期限和風險相當的市場利率確定折現率。對於未來保險利益隨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折現率。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保險合同負債(續)

-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分別作為保險事故發生率假設、退保率假設和費用假設等。
- 本集團根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分紅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保單紅利假設。

本集團在計量有關準備金時,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

財產險及短期壽險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也參照未賺保費法,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以合同約定的保費為基礎,在扣除相關獲取成本後計提準備金;初始確認後,準備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風險分佈法等將負債釋放,並確認賺取的保費收入。本集團在評估非壽險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綜合考慮未來預期賠付成本的影響。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非壽險業務保險事故已發生並已向本集團提出索賠但尚未結案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採用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非壽險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向本集團提出索賠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鏈梯法、案均賠款法、準備金進展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理賠費用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結案的賠案可能發生的律師費、訴訟費、損失檢驗費、相關理賠人員薪酬等費用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以未來必需發生的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按逐案預估法、比率分攤法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對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充足性測試,若有不足,將調整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將計入當期損益。

與保險合同承保相關的備金、手續費等獲取成本作為費用在利潤表中確認,同時將減少合同的剩餘邊際,從而減少相關的責任準備金。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長期壽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的任意分紅特徵

任意分紅特徵存在於某些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中,這些合同統稱為分紅合同。根據現行的中國保險法規,對於分紅合同,公司應將不少於可分配盈餘(按相關資產產生的淨利差以及分紅合同所歸屬的保險合同組合的死差損益計算)的70%分配給保單持有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對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盈餘的影響將通過影子調整確認到其他綜合收益中。尚未宣告支付的應分配盈餘在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和投資合同負債中核算。向個人分紅合同持有人支付應分配盈餘的金額和時間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宣告。

(25) 投資合同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有關合同的非保險部分和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非預定收益型非壽險投資型產品的合同負債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其他投資合同的合同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以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支付的傭金、手續費等費用及收取的用以補償相應支出的初始費用作為交易成本計入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

(26) 金融負債

按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借款)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乃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支出於利潤表確認為「財務費用」。

損益乃於負債被終止確認及處於攤銷過程時在利潤表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初始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短期內出售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也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為交易而持有的負債的損益於利潤表確認。於利潤表確認的淨公允價值的損益並未計及任何於這些金融負債計提的利息。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金額的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按攤余成本計量。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而這些抵押資產將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

(29) 預計負債

如由於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的流出,並可就該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預計負債會予以確認。

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預計負債的金額為預期履行義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計入利潤表內的財務費用。

除厘定保險合同負債時已考慮到潛在未來虧損的保險合同外,履行合約義務的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計日後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有償契約需確認預計負債。

(30)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之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期及以前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計算以資產負債表日適用的稅率為基礎,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解釋和實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0) 所得稅(續)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於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與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相關,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於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已施行的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複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重新評估以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利用的限度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如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a) 保險業務收入

保費收入及分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對於人壽保險原保險合同,分期收取保費的,根據當期應收取的保費確認保費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費的,根據一次性應收取的保費確認保費收入。對於財產險、短期健康險和意外傷害險等原保險合同,根據原保險合同約定的保費總額確認保費收入。

分保費收入根據相關分保合同的約定計算確認。

(b) 投資合同收入

投資合同收入包括保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退保收益等多項收費,該等收費按固定金額收取或根據投資合同賬戶餘額的一定比例收取,作為合同負債的調整項。除與提供未來服務有關的收費應予遞延並在服務提供時確認外,投資合同收入應在收到的當期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對以攤余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收取的初始費用等前期費用按實際利率法攤銷計入損益。

投資合同收入在其他業務收入中列示。

(c)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括定期存款利息、定息到期證券、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及其他貸款、基金和證券紅利收入等。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即將利率運用於金融資產賬面淨值,該利率即為金融工具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折現率。股息收入於股東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員工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員工享有省、市政府支持的各種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員工的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這些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部分員工還參加了企業年金計劃。根據這些計劃,除上述供款(於產生時計入費用)外,本集團就退休福利沒有任何其他重大法定或推定義務。

經管理層批准,本集團為接受提前退養安排的員工支付提前退養福利。本集團已向於正常退休日期前自願退養的員工支付提前退養福利。有關福利自提前退養之日起至正常退休日期期間支付。當員工提前退養時,本集團就其提前退養義務的折現記錄負債。

(b) 住房福利

本公司和於中國經營的子公司的員工有權享有政府資助的各種住房公積金。本公司及這些子公司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百分比每月向這些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對這些公積金的義務僅限於每期間須繳之供款。

(c) 醫療福利

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繳納醫療保險。

(d) 延期支付計劃

本集團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部分關鍵員工實行延期支付計劃。該獎勵在員工服務期內計提,並遞延支付。

(33)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內確認為支出。

(34) 股息分配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方案作為未分配利潤的一部分在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單獨列示,直至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待股東批准並宣派後,股息將確認為負債。



###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要求董事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這些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本集團對該等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 3.1 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作出了以下對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1)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金融資產分類需要董事作出判斷。進行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到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以及其對財務報表列報的影響。

#####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類

本集團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是否能夠區分且是否能夠單獨計量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拆。

同時,本集團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類。合同的分拆和分類將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3)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單元

在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過程中,本集團需要就作為一個計量單元的保險合同組是否具有同質的保險風險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結果。

##### (4) 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的減值

本集團認為當公允價值出現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時,應當計提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對嚴重和非暫時性的認定需要董事作出判斷。進行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以下因素的影響:股價的正常波動幅度,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持續時間長短,公允價值下跌的嚴重程度,以及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等。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1 重大判斷(續)

(5)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

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由本集團擔任資產管理人的結構化主體時,需要管理層基於所有的事實和情況綜合判斷本集團是以主要責任人還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決策權。如果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那麼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在判斷本集團是否為主要責任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結構化主體其他利益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這些因素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將進行重新評估。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可能會導致未來會計期間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

(1)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按照各種情形的可能結果及相關概率計算確定。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還須對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所需要的假設作出估計。這些計量假設需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合理估計值,同時考慮一定的風險邊際因素。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準備金計量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保險事故發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以及保單紅利假設等。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1)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續)

(a) 折現率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的基礎上,以基礎利率曲線附加綜合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綜合溢價考慮稅收、流動性效應、逆週期和其他因素等確定。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採用的即期折現率假設分別為3.23%至4.94%,和3.25%至4.80%。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的基礎上,以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為折現率。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採用的折現率假設分別為4.85%至5.00%,和4.90%至5.00%。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管道、投資策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資訊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b) 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

死亡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以往的死亡率經驗數據及對當前和預期未來的發展趨勢等因素確定。死亡率假設採用中國人壽保險行業標準的生命表《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的相應百分比表示。

疾病發生率假設是基於行業發病率或本集團產品定價假設及以往的發病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發展趨勢等因素確定。

死亡率及疾病發生率假設受未來國民生活方式改變、醫療技術發展及社會條件進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採用的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考慮了風險邊際。

(c) 賠付率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賠付率假設等。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1)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續)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產品特徵、以往的保單退保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而確定。退保率假設按照定價利率水平、產品類別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確定。

退保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退保率假設。

(e) 費用

費用假設是基於本集團費用分析結果及對未來的預期,可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

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f) 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假設基於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本集團的紅利政策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

保單紅利假設受上述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保單紅利假設。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1)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續)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計量使用的主要假設為本集團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該經驗可用於預測未來賠款發展,從而得出最終賠款成本。因此,這些方法根據分析過往年度的賠款進展及預期損失率來推斷已付或已報告的賠款金額的發展、每筆賠案的平均成本及賠案數目。歷史賠款進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業務類別及賠款類型作出進一步分析。重大賠案通常單獨進行考慮,按照理賠人員估計的金額計提或進行單獨預測,以反映其未來發展。在多數情況下,使用的賠案進展比率或賠付比率假設隱含在歷史賠款進展數據當中,並基於此預測未來賠款進展。為評估過往趨勢不適用於未來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眾對賠款的態度、經濟條件等市場因素的變動,以及產品組合、保單條件及賠付處理程序等內部因素的變動),會使用額外定性判斷。在考慮了所有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後,合理估計最終賠款成本。

(2) 運用估值技術估算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在缺乏活躍市場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該等方法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參照其他金融工具時,該等工具應具有相似的信用評級。

對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乃基於現行市場信息及適用於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質量及到期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比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經濟狀況、於特定行業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貨幣種類、市場流動性及對手方財務狀況等因素的影響。折現率受無風險利率及信用風險所影響。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3 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

本集團2017年12月31日根據當前信息對上述有關假設進行了調整,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的變動計入本年度利潤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增加2017年12月31日考慮分出業務後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合計約人民幣90.24億元,減少2017年的利潤總額合計約人民幣90.24億元。

4. 分部資料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列報。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業務的性質以及所提供的產品和勞務分開組織和管理。本集團的每個經營分部提供面臨不同於其他經營分部的風險並取得不同於其他經營分部的報酬的產品和服務。

以下是對經營分部詳細信息的概括:

- 人壽保險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包括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保壽險”)和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保安聯健康險”))承保的各種人民幣人身保險業務;
- 財產保險分部(包括國內分部和香港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承保的各種人民幣和外幣財產保險業務;
-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業務及資金運用業務。

分部間的轉移交易以實際交易價格為計量基礎。

本集團收入超過99%來自於中國境內的業務,資產超過99%位於中國境內。

於2017年度,本集團前五名客戶的保險業務收入合計佔保險業務收入的比例為0.68%(2016年:0.38%)。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資料(續)

2017年度的分部利潤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 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 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保險業務收入	176,072	105,739	521	(401)	105,859	-	(287)	281,644
減: 分出保費	(2,307)	(13,962)	(197)	395	(13,764)	-	287	(15,784)
淨承保保費	173,765	91,777	324	(6)	92,095	-	-	265,860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65)	(1,803)	44	-	(1,759)	-	18	(2,306)
<b>已賺保費</b>	<b>173,200</b>	<b>89,974</b>	<b>368</b>	<b>(6)</b>	<b>90,336</b>	<b>-</b>	<b>18</b>	<b>263,554</b>
投資收益	45,740	5,362	33	-	5,395	18,826	(17,304)	52,657
其他業務收入	2,809	556	1	-	557	3,757	(3,929)	3,194
<b>其他收入</b>	<b>48,549</b>	<b>5,918</b>	<b>34</b>	<b>-</b>	<b>5,952</b>	<b>22,583</b>	<b>(21,233)</b>	<b>55,851</b>
<b>分部收入</b>	<b>221,749</b>	<b>95,892</b>	<b>402</b>	<b>(6)</b>	<b>96,288</b>	<b>22,583</b>	<b>(21,215)</b>	<b>319,405</b>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39,604)	-	-	-	-	-	-	(39,604)
已發生賠款支出	(6,320)	(53,824)	(191)	-	(54,015)	-	18	(60,317)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 額	(101,445)	-	-	-	-	-	182	(101,263)
保單紅利支出	(8,946)	-	-	-	-	-	-	(8,946)
財務費用	(3,213)	(427)	-	-	(427)	(71)	8	(3,703)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910)	-	-	-	-	-	-	(1,91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6,967)	(35,539)	(164)	-	(35,703)	(3,860)	3,896	(82,634)
<b>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b>	<b>(208,405)</b>	<b>(89,790)</b>	<b>(355)</b>	<b>-</b>	<b>(90,145)</b>	<b>(3,931)</b>	<b>4,104</b>	<b>(298,377)</b>
<b>分部業績</b>	<b>13,344</b>	<b>6,102</b>	<b>47</b>	<b>(6)</b>	<b>6,143</b>	<b>18,652</b>	<b>(17,111)</b>	<b>21,028</b>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 虧損份額	91	(14)	-	-	(14)	(4)	1	74
<b>利潤總額</b>	<b>13,435</b>	<b>6,088</b>	<b>47</b>	<b>(6)</b>	<b>6,129</b>	<b>18,648</b>	<b>(17,110)</b>	<b>21,102</b>
所得稅	(3,441)	(2,243)	(8)	-	(2,251)	(385)	(34)	(6,111)
<b>淨利潤</b>	<b>9,994</b>	<b>3,845</b>	<b>39</b>	<b>(6)</b>	<b>3,878</b>	<b>18,263</b>	<b>(17,144)</b>	<b>14,991</b>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資料(續)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負債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於聯營企業投資	4,867	289	-	-	289	74	-	5,230
於合營企業投資	-	29	-	-	29	12	-	41
金融資產*	777,684	75,271	432	-	75,703	35,913	-	889,300
定期存款	81,639	21,264	-	-	21,264	1,086	-	103,989
其他	109,587	49,600	650	(357)	49,893	43,372	(30,188)	172,664
<b>分部資產</b>	<b>973,777</b>	<b>146,453</b>	<b>1,082</b>	<b>(357)</b>	<b>147,178</b>	<b>80,457</b>	<b>(30,188)</b>	<b>1,171,224</b>
保險合同負債	724,712	77,640	324	(203)	77,761	-	(234)	802,239
投資合同負債	56,268	-	-	-	-	-	-	56,268
保戶儲金	10	65	-	-	65	-	-	75
應付次級債	-	3,999	-	-	3,999	-	-	3,9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0,059	5,900	-	-	5,900	284	-	66,243
其他	75,085	22,828	312	(148)	22,992	9,885	(6,681)	101,281
<b>分部負債</b>	<b>916,134</b>	<b>110,432</b>	<b>636</b>	<b>(351)</b>	<b>110,717</b>	<b>10,169</b>	<b>(6,915)</b>	<b>1,030,105</b>

\* 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17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折舊和攤銷費用	990	727	1	-	728	438	-	2,156
資本性支出	1,698	1,965	-	-	1,965	273	-	3,936
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925	41	-	-	41	(253)	-	713
利息收入	36,720	4,354	31	-	4,385	1,297	(59)	42,3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	1,427	-	-	-	-	16	-	1,443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資料(續)

2016年度的分部利潤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小計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保險業務收入	137,565	96,498	475	(366)	96,607	-	234,018
減: 分出保費	(1,901)	(12,227)	(46)	371	(11,902)	-	(13,649)
淨承保保費	135,664	84,271	429	5	84,705	-	220,369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97)	(417)	4	-	(413)	-	(796)
<b>已賺保費</b>	<b>135,267</b>	<b>83,854</b>	<b>433</b>	<b>5</b>	<b>84,292</b>	<b>-</b>	<b>219,573</b>
投資收益	39,883	5,605	27	-	5,632	11,602	43,879
其他業務收入	1,833	421	10	-	431	3,238	2,629
<b>其他收入</b>	<b>41,716</b>	<b>6,026</b>	<b>37</b>	<b>-</b>	<b>6,063</b>	<b>14,840</b>	<b>46,508</b>
<b>分部收入</b>	<b>176,983</b>	<b>89,880</b>	<b>470</b>	<b>5</b>	<b>90,355</b>	<b>14,840</b>	<b>266,081</b>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40,779)	-	-	-	-	-	(40,779)
已發生賠款支出	(4,556)	(51,380)	(202)	-	(51,582)	-	(56,102)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71,885)	-	-	-	-	-	707
保單紅利支出	(7,735)	-	-	-	-	-	(7,735)
財務費用	(2,107)	(302)	-	-	(302)	(43)	(2,444)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803)	-	-	-	-	-	(1,80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6,945)	(32,173)	(164)	-	(32,337)	(3,546)	(69,973)
<b>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b>	<b>(165,810)</b>	<b>(83,855)</b>	<b>(366)</b>	<b>-</b>	<b>(84,221)</b>	<b>(3,589)</b>	<b>(250,014)</b>
<b>分部業績</b>	<b>11,173</b>	<b>6,025</b>	<b>104</b>	<b>5</b>	<b>6,134</b>	<b>11,251</b>	<b>16,067</b>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	29	-	-	29	(5)	18
<b>利潤總額</b>	<b>11,173</b>	<b>6,054</b>	<b>104</b>	<b>5</b>	<b>6,163</b>	<b>11,246</b>	<b>16,085</b>
所得稅	(2,658)	(1,430)	(16)	-	(1,446)	(130)	(3,801)
<b>淨利潤</b>	<b>8,515</b>	<b>4,624</b>	<b>88</b>	<b>5</b>	<b>4,717</b>	<b>11,116</b>	<b>12,284</b>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資料(續)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負債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 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 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於聯營企業投資	92	14	-	-	14	9	-	115
於合營企業投資	-	31	-	-	31	5	-	36
金融資產*	638,800	66,467	420	-	66,887	24,736	-	730,423
定期存款	110,469	21,111	-	-	21,111	646	-	132,226
其他	98,047	46,033	682	(528)	46,187	43,851	(30,193)	157,892
<b>分部資產</b>	<b>847,408</b>	<b>133,656</b>	<b>1,102</b>	<b>(528)</b>	<b>134,230</b>	<b>69,247</b>	<b>(30,193)</b>	<b>1,020,692</b>
保險合同負債	620,742	73,092	344	(233)	73,203	-	(119)	693,826
投資合同負債	48,796	-	-	-	-	-	-	48,796
保戶儲金	10	65	-	-	65	-	-	75
應付次級債	7,500	3,998	-	-	3,998	-	-	11,4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7,460	990	-	-	990	654	-	39,104
其他	69,363	19,594	326	(304)	19,616	9,206	(5,555)	92,630
<b>分部負債</b>	<b>783,871</b>	<b>97,739</b>	<b>670</b>	<b>(537)</b>	<b>97,872</b>	<b>9,860</b>	<b>(5,674)</b>	<b>885,929</b>

\* 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16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 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 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折舊和攤銷費用	828	733	2	-	735	309	-	1,872
資本性支出	3,061	2,383	1	-	2,384	955	-	6,400
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605	251	-	-	251	285	-	1,141
利息收入	32,437	4,389	26	-	4,415	1,003	(22)	37,8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失	(734)	(24)	-	-	(24)	(10)	-	(768)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合併範圍

(a) 於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子公司:

名稱	法定主體類別	經營範圍及 主要業務	成立及註冊地	經營所在地	註冊資本	股本/實收資本	本公司所佔		本公司表決 權比例(%)	備註
					(除特別註明外, 人民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外, 人民幣千元)	權益比例(%)	直接 間接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保產險”)	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	上海	中國	19,470,000	19,470,000	98.50	-	98.50	
太保壽險	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	上海	中國	8,420,000	8,420,000	98.29	-	98.29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太保資產”)	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管理	上海	上海	2,100,000	2,100,000	80.00	19.67	100.00	(1)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財產保險	香港	香港	港幣250,000 千元	港幣250,000 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產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	上海	上海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奉化市溪口花園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酒店	浙江	浙江	8,000	8,000	-	98.39	100.00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江養老”)	股份有限公司	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養老保險資產管理業務	上海	上海	1,446,415	1,446,415	-	61.10	62.16	(2)
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保投資(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管理	香港	香港	港幣50,000 千元	港幣50,000 千元	49.00	50.83	100.00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City Island”)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 維爾京群島	英屬 維爾京群島	美元50,000元	美元1,000元	-	98.29	100.00	
Great Winwick Limited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 維爾京群島	英屬 維爾京群島	美元50,000元	美元100元	-	98.29	100.00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合併範圍(續)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子公司(續):

名稱	法定主體類別	經營範圍及 主要業務	成立及註冊地	經營所在地	註冊資本	股本/實收資本	本公司所佔		本公司表決 權比例(%)	備註
					(除特別註明外, 人民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外, 人民幣千元)	權益比例(%)	直接 間接		
偉域(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港幣1元	-	98.29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 維爾京群島	英屬 維爾京群島	美元50,000元	美元100元	-	98.29	100.00	
新城(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港幣1元	-	98.29	100.00	
上海新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	上海	上海	美元15,600 千元	美元15,600 千元	-	98.29	100.00	
上海和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	上海	上海	美元46,330 千元	美元46,330 千元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險在線服務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太保在線”)	有限責任公司	諮詢服務等	山東	中國	200,000	200,0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天津隆融”)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	天津	天津	353,690	353,69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險養老產業投資管理有 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太保養 老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養老產業投資等	上海	上海	219,000	219,000	-	98.29	100.00	
太保安聯健康險	有限責任公司	健康保險	上海	上海	1,000,000	1,000,000	77.05	-	77.05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合併範圍(續)

(a) 於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子公司(續):

名稱	法定主體類別	經營範圍及 主要業務	成立及註冊地	經營所在地	註冊資本	股本/實收資本	本公司所佔		備註	
					(除特別註明外, 人民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外, 人民幣千元)	權益比例(%)	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上海南山居徐虹養護院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山居”)	有限責任公司	養老服務業務	上海	上海	20,000	15,000	-	98.29	100.00	
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安信農險”)	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	上海	上海	700,000	700,000	-	51.35	52.13	

\* City Island的子公司

- (1) 本公司、太保壽險和太保產險于2017年度向太保資產增資合計人民幣8億元, 其中以貨幣出資人民幣4億元, 以未分配利潤轉增實收資本人民幣4億元, 變更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億元。本次增資完成後, 本公司、太保壽險和太保產險分別持有太保資產80%、16%及4%的所有者權益。中國保監會於2017年12月14日出具了《關於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復》(保監許可(2017)1401號), 批准太保資產變更註冊資本。太保資產於2017年12月15日完成工商營業執照變更。
- (2) 太保壽險于2017年5月12日與長江養老簽署增資擴股協議, 太保壽險以每股人民幣3.0358元的價格認購長江養老增發的49,151.27萬股股份。本次增資完成後, 太保壽險將持有長江養老62.16%的股份, 本公司將通過太保壽險間接持有長江養老61.10%的股份。中國保監會于2017年9月1日發佈了“關於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復”(保監許可[2017]1044號), 並於2017年10月18日發佈了“關於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復”(保監許可[2017]1211號), 批准了長江養老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的變更。長江養老于2017年11月1日完成了營業執照的變更。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合併範圍(續)

(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已合併結構化主體:

名稱	本集團投資 佔比(%)	產品規模(千元)	業務性質
卓越財富滬深300指數型產品	100.00	3,048,052	本產品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滬深300指數成份股及備選成份股,此外,為更好地實現投資目標,本產品可少量投資於即將調入滬深300指數成份股的非成份股、一級市場新股或增發的股票、到期日1年以內的政府債券、交易所逆回購、銀行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基金等。對於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允許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產品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式後,可以將其納入投資範圍。
太平洋-中國有色債權投資計劃(一期)	62.98	2,080,000	本產品以債權方式投資於債權主體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子公司投資運營的相關項目。
卓越財富股息價值股票型產品	100.00	895,298	本產品投資範圍包括依法發行上市的股票(含滬深主板、中小板、創業板、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允許買賣的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可轉換債券、債券逆回購(含場內場外等)、證券投資基金(含場內場外等)、銀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協定存款、同業存款、通知存款、同業存單、大額存單等)。本產品還可投資於股指期貨(僅限套保)。
太平洋成長精選股票型產品	100.00	637,463	本產品投資範圍主要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國內依法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創業板及其他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的股票)、債券(含國債、金融債、次級債、央行票據、企業債、公司債、地方政府債、可轉換債券、可分離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債券回購等)、貨幣市場基金、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分級基金優先級和債券型基金、信貸資產支持證券、銀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協議存款等)以及未來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允許本產品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須符合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注:太保資產為該等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管理人。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6.	淨承保保費		
	(a) 保險業務收入		
		<u>2017年</u>	<u>2016年</u>
	長期壽險保費	164,553	128,258
	短期壽險保費	11,232	9,152
	財產保險保費	105,859	96,608
		<u>281,644</u>	<u>234,018</u>
	(b) 分出保費		
		<u>2017年</u>	<u>2016年</u>
	長期壽險分出保費	(2,108)	(1,804)
	短期壽險分出保費	(199)	(97)
	財產保險分出保費	(13,477)	(11,748)
		<u>(15,784)</u>	<u>(13,649)</u>
	(c) 淨承保保費		
		<u>2017年</u>	<u>2016年</u>
	淨承保保費	<u>265,860</u>	<u>220,369</u>
7.	投資收益		
		<u>2017年</u>	<u>2016年</u>
	利息及股息收入(a)	53,443	46,472
	已實現損失(b)	(1,571)	(860)
	未實現收益/(損失)(c)	1,443	(768)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658)	(965)
		<u>52,657</u>	<u>43,879</u>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7. 投資收益(續)

(a) 利息及股息收入

	2017年	2016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307	678
- 基金	84	127
- 股票	81	38
- 其他權益投資	78	44
	550	887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4,703	15,322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8,790	16,3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8,543	5,488
- 基金	7,551	6,298
- 股票	850	601
- 其他權益投資	2,456	1,531
	19,400	13,918
	53,443	46,472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7. 投資收益(續)

(b) 已實現損失

	2017年	2016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29)	109
- 基金	(4)	(59)
- 股票	715	(101)
- 其他權益投資	2	1
- 衍生工具	(1)	38
	583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82)	473
- 基金	(4,968)	(2,686)
- 股票	2,936	1,266
- 其他權益投資	60	29
	(2,154)	(918)
長期股權投資	-	70
	(1,571)	(860)

(c) 未實現收益/(損失)

	2017年	2016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13)	(373)
- 基金	280	(138)
- 股票	1,254	(264)
- 其他權益投資	22	7
	1,443	(768)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8.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b>2017年</b>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40,579	(975)	39,604
已發生賠款支出			
- 短期壽險	6,233	(120)	6,113
- 財產保險	60,931	(6,727)	54,204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02,769	(1,506)	101,263
保單紅利支出	8,946	-	8,946
	<u>219,458</u>	<u>(9,328)</u>	<u>210,130</u>
	<b>2016年</b>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41,507	(728)	40,779
已發生賠款支出			
- 短期壽險	4,654	(153)	4,501
- 財產保險	58,375	(6,774)	51,601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72,608	(1,430)	71,178
保單紅利支出	7,735	-	7,735
	<u>184,879</u>	<u>(9,085)</u>	<u>175,794</u>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財務費用

	2017年	2016年
流動負債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2,676	917
- 保單紅利利息支出	517	514
	<u>3,193</u>	<u>1,431</u>
非流動負債		
- 次級債利息支出	455	1,009
- 資產支持證券利息支出	53	4
- 長期借款	2	-
	<u>510</u>	<u>1,013</u>
	<u>3,703</u>	<u>2,444</u>

10. 利潤總額

本集團利潤總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7年	2016年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和監事酬金)(附註11)	19,612	17,417
審計費	28	24
土地及房屋的經營租賃支出	1,179	970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8)	1,348	1,179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附註19)	312	24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0)	467	421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附註21)	1	1
其他資產攤銷	28	26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的收益	(168)	(23)
計提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的減值損失	55	176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損失(附註7)	658	965
匯兌損益淨額	<u>140</u>	<u>(117)</u>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2017年	2016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16,164	14,474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1)	3,323	2,763
提前退休福利責任	122	179
延期支付獎金(2)	3	1
	19,612	17,417

(1)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主要包括向國家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2) 為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和部分關鍵員工,本集團實行延期支付計劃。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2016年
袍金	1,400	1,4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6,952	5,767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678	353
-延期支付獎金(1)	1,733	-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 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
	9,363	6,120
	10,763	7,520

(1)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延期支付獎金,本集團延期支付計劃見附註11(2)。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袍金中包含2017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人民幣1,400,000元(2016年: 人民幣1,400,000元)。於2017年, 本集團並無其他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合計
	袍金	延期支付 獎金	薪金、津 貼及其他 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 其子公司企業的 事務所提供其他 服務而支付或應 收的酬金	
林志權	300	-	-	-	-	300
周忠惠	300	-	-	-	-	300
白維	250	-	-	-	-	250
高善文	300	-	-	-	-	300
李嘉士	250	-	-	-	-	250
	1,400	-	-	-	-	1,400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合計
	袍金	延期支付 獎金	薪金、津 貼及其他 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 其子公司企業的 事務所提供其他 服務而支付或應 收的酬金	
林志權	300	-	-	-	-	300
周忠惠	300	-	-	-	-	300
白維	250	-	-	-	-	250
高善文	300	-	-	-	-	300
李嘉士	250	-	-	-	-	250
	1,400	-	-	-	-	1,400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合計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 子公司企業的事務 所提供其他服務而 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執行董事:					
高國富 <sup>1</sup>	-	399	60	-	459
霍聯宏 <sup>2</sup>	867	1,300	152	-	2,319
孔慶偉 <sup>3</sup>	-	698	107	-	805
賀青 <sup>4</sup>	866	1,516	183	-	2,565
非執行董事:					
王成然 <sup>5</sup>	-	125	-	-	125
孫小寧	-	-	-	-	-
鄭安國 <sup>5</sup>	-	125	-	-	125
吳菊民 <sup>6</sup>	-	62	-	-	62
吳俊豪	-	-	-	-	-
哈爾曼 <sup>5</sup>	-	125	-	-	125
王堅	-	-	-	-	-
王他竽 <sup>7</sup>	-	125	-	-	125
孔祥清 <sup>7</sup>	-	125	-	-	125
朱可炳 <sup>7</sup>	-	125	-	-	125
陳宣民 <sup>7</sup>	-	125	-	-	125
	1,733	4,850	502	-	7,085

<sup>1</sup> 2017年4月起辭任執行董事

<sup>2</sup> 2017年10月起辭任執行董事

<sup>3</sup> 2017年6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上述孔慶偉先生2017年度的最終薪酬尚在確認過程中,最終數額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sup>4</sup> 2018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sup>5</sup> 2017年6月,因董事會換屆,王成然先生、鄭安國先生、哈爾曼女士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sup>6</sup> 2017年4月,吳菊民先生因病去世,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sup>7</sup> 2017年6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合計
執行董事:					
高國富	-	1,196	92	-	1,288
霍聯宏	-	1,196	92	-	1,288
非執行董事:					
王成然	-	250	-	-	250
孫小寧	-	-	-	-	-
鄭安國	-	250	-	-	250
吳菊民	-	250	-	-	250
吳俊豪	-	-	-	-	-
哈爾曼	-	250	-	-	250
王堅	-	-	-	-	-
	-	3,392	184	-	3,576

根據200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屆董事(執行董事除外)津貼標準為每年稅前人民幣25萬元。根據2011年5月召開的2010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授予擔任董事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稅前人民幣5萬元的額外津貼。於2017年,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小寧外,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16年:孫小寧)。

(c) 監事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合計
戴志浩 <sup>1</sup>	-	125	-	-	125
周竹平 <sup>2</sup>	-	125	-	-	125
林麗春	-	250	-	-	250
宋俊祥 <sup>3</sup>	-	-	-	-	-
袁頌文	-	1,352	176	-	1,528
張新玫	-	250	-	-	250
	-	2,102	176	-	2,278

<sup>1</sup> 2017年6月,因監事會換屆,戴志浩先生不再擔任監事。

<sup>2</sup> 2017年6月起擔任監事

<sup>3</sup> 2017年1月起辭任監事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續)

(c) 監事(續)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合計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 子公司企業的事務 所提供其他服務而 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戴志浩	-	250	-	-	250
林麗春	-	250	-	-	250
宋俊祥	-	539	46	-	585
袁頌文	-	1,086	123	-	1,209
張新玫	-	250	-	-	250
	-	2,375	169	-	2,544

根據200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屆監事(職工監事除外)津貼標準為每年稅前人民幣25萬元。於2017年和2016年,並無任何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2017年和2016年,並無向董事支付退休福利的事項。

(e) 董事的終止福利

於2017年和2016年,並無提前終止委任董事或監事并向其支付補償的事項。

(f)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2017年和2016年,並無就委任董事及其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對價的事項。

(g) 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17年和2016年,並無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企業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h)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7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於2017年,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不包括董事成員(2016年:不包括董事成員),董事成員的酬金見附註12。

納入以下酬金幅度的非董事薪酬最高僱員人數如下:

	2017年	2016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	-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3	4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1	1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1	-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8,000,000元	-	-
合計	5	5

薪酬最高的非董事個人的薪酬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2016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25,375	22,378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931	712
延期支付獎金(1)	-	-
	26,306	23,090
上述薪酬的非董事個人人數	5	5

(1)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延期支付獎金,本集團延期支付計劃見附註11(2)。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所得稅

(a) 所得稅

	2017年	2016年
當期所得稅	5,668	5,071
遞延所得稅(附註33)	443	(1,270)
	6,111	3,801

(b) 計入其他綜合損益的稅項

	2017年	2016年
遞延所得稅(附註33)	(820)	(1,566)
	(820)	(1,566)

(c) 所得稅調節計算表

當期所得稅按於在中國境內取得的估計應納稅所得額的25%計提。源於其他地區應納稅所得的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轄區的現行法律、解釋和慣例,按照常用稅率計算。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費用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調整計算如下:

	2017年	2016年
利潤總額	21,102	16,08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276	4,021
以前年度稅項調整	2	18
無須納稅的收入	(3,702)	(2,974)
不可扣稅的費用	4,490	2,712
其他	45	2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6,111	3,80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17年	2016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	14,662	12,05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9,062	9,06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62	1.33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62	1.3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16. 其他綜合損益

	2017年	2016年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3)	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		
當期損益淨額	(8,839)	(11,883)
當期轉入損益的淨額	2,154	9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歸屬於保戶部分	2,744	3,747
當期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	658	965
	(3,283)	(6,253)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相關的所得稅	820	1,566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其他綜合損益	-	(19)
其他綜合損益	(2,496)	(4,674)

17. 商譽

**成本:**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962
-----------------------------------	-----

**累計減值:**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
-----------------------------------	---

**賬面價值:**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962
-------------------------	-----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8. 物業及設備

	土地及 建築物	在建工程	運輸設 備	辦公家具 及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b>成本</b>						
2016年1月1日	10,516	4,123	984	4,575	1,903	22,101
添置	95	4,752	125	566	287	5,825
轉撥	5,532	(5,976)	-	430	14	-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19)	(2,431)	-	-	-	-	(2,431)
收購子公司	220	-	20	22	44	306
處置	(63)	-	(54)	(267)	-	(384)
2016年12月31日	13,869	2,899	1,075	5,326	2,248	25,417
添置	118	1,877	96	652	376	3,119
轉撥	599	(600)	-	-	1	-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19)	(441)	-	-	-	-	(441)
處置	(134)	-	(68)	(604)	-	(806)
2017年12月31日	14,011	4,176	1,103	5,374	2,625	27,289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2016年1月1日	(2,448)	-	(570)	(3,473)	(1,356)	(7,847)
計提折舊支出	(357)	-	(126)	(471)	(225)	(1,179)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19)	19	-	-	-	-	19
收購子公司	(23)	-	(9)	(18)	(18)	(68)
處置	9	-	53	260	-	322
2016年12月31日	(2,800)	-	(652)	(3,702)	(1,599)	(8,753)
計提折舊支出	(450)	-	(119)	(541)	(238)	(1,348)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19)	59	-	-	-	-	59
處置	36	-	63	604	-	703
2017年12月31日	(3,155)	-	(708)	(3,639)	(1,837)	(9,339)
<b>賬面淨值</b>						
2016年12月31日	11,069	2,899	423	1,624	649	16,664
2017年12月31日	10,856	4,176	395	1,735	788	17,950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投資性房地產

**成本**

2016年1月1日	7,382
物業及設備淨轉入	2,431
收購子公司	159
	9,972
2016年12月31日	9,972
物業及設備淨轉入	441
	10,413
2017年12月31日	10,413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1,038)
計提折舊支出	(245)
物業及設備淨轉入	(19)
收購子公司	(13)
	(1,315)
2016年12月31日	(1,315)
計提折舊支出	(312)
物業及設備淨轉入	(59)
	(1,686)
2017年12月31日	(1,686)

**賬面淨值**

2016年12月31日	8,657
2017年12月31日	8,727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8.56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87億元),該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參考獨立評估師的估值結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資性房地產出租給太保產險、太保壽險、長江養老和太保安聯健康險,並按各公司實際使用面積收取租金,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其作為本集團自用房地產轉回物業及設備核算。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b>成本</b>	
2016年1月1日	2,936
添置	540
收購子公司	12
	3,488
2016年12月31日	3,488
添置	785
	4,273
2017年12月31日	4,273
<b>累計攤銷</b>	
2016年1月1日	(1,888)
計提攤銷	(421)
收購子公司	(7)
	(2,316)
2016年12月31日	(2,316)
計提攤銷	(467)
	(2,783)
2017年12月31日	(2,783)
<b>賬面淨值</b>	
2016年12月31日	1,172
2017年12月31日	1,490

21. 預付土地租賃款

<b>成本</b>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65
<b>累計攤銷</b>	
2016年1月1日	(8)
攤銷	(1)
	(9)
2016年12月31日	(9)
攤銷	(1)
	(10)
2017年12月31日	(10)
<b>賬面淨值</b>	
2016年12月31日	56
2017年12月31日	55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預付土地租賃款(續)

土地使用權均依照中國法律取得,具有一定期限,其相關成本按直線法攤銷。與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所有土地均位於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在30至50年的租賃期限內攤銷。

22. 於聯營企業投資

	2017年12月31日						
	投資 成本	2017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	按權益法 調整的淨 損益	其他權 益變動	本年股 利分配	2017年 12月31日
太積(上海)信息技術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 “太積信息技術”)	2	1	-	-	-	-	1
上海聚車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上 海聚車”)	3	1	-	(3)	9	-	7
中道汽車救援產業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中 道救援”)	17	18	-	1	-	-	19
上海市質子重離子醫院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質重醫院”)	100	92	-	(25)	-	-	67
得道車聯網絡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得道”)	5	3	-	(1)	-	-	2
上海新共贏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 “新共贏”)	81	-	81	(8)	-	-	73
上海和基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以下 簡稱“和基”)	200	-	200	(2)	-	-	198
長江養老-中國化工集 團基礎設施債權投資 計劃(以下簡稱“中 國化工債權投資計 劃”)	2,160	-	2,160	84	-	(80)	2,164
長江養老-四川鐵投敘 古高速基礎設施債權 投資計劃(以下簡稱 “四川鐵投債權投資 計劃”)	250	-	250	-	-	-	250
寧波至璘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以下 簡稱“寧波至璘”)	2,416	-	2,416	33	-	-	2,449
	<u>5,234</u>	<u>115</u>	<u>5,107</u>	<u>79</u>	<u>9</u>	<u>(80)</u>	<u>5,230</u>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2. 於聯營企業投資(續)

於2015年9月18日太保產險與新共贏簽署業務合作協議,協議金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同時與新共贏及其自然人股東張文劍簽署股權贈與協議,受讓張文劍持有的新共贏6.63%的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太保在線與新共贏及其餘兩家公司簽署增資協議,太保在線增資人民幣73萬元。本次交易完成後,太保在線持有新共贏1.62%的股份。於2017年1月10日太保產險與新共贏、其餘七家公司和六位自然人簽署增資協議,太保產險增資人民幣4,000萬元。本次交易完成後,太保產險持股比例變更為7.53%,太保在線持股比例變更為0.8%。

於2016年12月19日太保產險、上海國和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城創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合夥協議入夥和基,公司經批准的經營期限為2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500萬元,太保產險持股比例99%,認繳出資人民幣50,000萬元,首次出資人民幣20,000萬元,和基于2017年1月17日完成工商營業執照登記。

於2017年7月14日太保壽險、上海榛欵實業有限公司和東久至逸(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同出資寧波至璘,有限合夥企業經批准的經營期限為20年,認繳出資人民幣268,480萬元,太保壽險持股比例90%,認繳出資人民幣241,632萬元。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於聯營企業投資(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企業明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佔比		表決權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太積信息							技術開發及諮詢
技術	上海	-	40.00%	40.00%	15,000	4,600	等
上海聚車	上海	-	40.39%	40.80%	5,882	5,882	互聯網
中道救援	上海	-	33.22%	33.60%	50,000	50,000	道路救援
質重醫院	上海	-	15.41%	20.00%	500,000	500,000	腫瘤科、醫學檢驗科、臨床體液等
得道	上海	-	25.00%	25.00%	20,000	20,000	電腦資訊科技、汽車軟體科技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等
新共贏 (註1)	上海	-	8.22%	8.33%	2,637	2,637	計算機信息科技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和基(註2)	上海	-	97.52%		505,000	202,000	企業管理、實業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諮詢等
中國化工 債權投資計劃 (註3)	不適用	-	70.55%		不適用	3,000,000	債權投資計劃
四川鐵投 債權投資計劃 (註4)	不適用	-	38.17%		不適用	600,000	債權投資計劃
寧波至璘 (註5)	寧波	-	88.46%		2,684,798	2,684,798	投資管理、資產管理

註1: 根據新共贏的公司章程,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產險向其派駐董事,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新共贏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於聯營企業投資(續)

註2: 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產險對和基的投資比例超過50%,但根據和基的公司章程和合夥協議,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控制和基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和基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3: 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對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的投資比例超過50%,但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控制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4: 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及其下屬子公司長江養老投資的四川鐵投債權投資計劃,長江養老同時作為其發行人和管理人。本集團對該債權投資計劃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四川鐵投債權投資計劃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5: 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對寧波至璘的投資比例超過50%,但根據寧波至璘的合夥協議,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控制寧波至璘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寧波至璘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重要聯營企業的主要財務信息: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年末資產總額	年末負債總額	本年營業收入總額	本年淨利潤
寧波至璘	2,726	6	41	35
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	3,006	-	128	117

其他聯營企業的主要財務信息:

	2017年	2016年
淨(虧損)/利潤	(229)	72
其他綜合損益	-	2
綜合收益總額	(229)	74
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綜合收益總額中所佔份額	(38)	26
本集團投資賬面價值合計	617	115

23. 於合營企業投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佔合營企業淨資產	41	36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於合營企業投資(續)

於2017年3月29日太保壽險、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紫丞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同出資設立上海達保貴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保貴生”),公司經批准的經營期限為2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萬元,太保壽險持股比例34%,認繳出資人民幣3,400萬,首次出資人民幣1,020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營企業明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佔比		表決權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濱江祥瑞投資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濱江祥瑞”)	上海	-	35.16%	35.70%	150,000	30,000	房地產
太頤(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	-	48.00%	48.00%	10,000	10,000	二手車經營 資訊服務平臺
杭州大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	27.00%	33.33%	10,000	10,000	技術開發、 技術服務、 技術諮詢
愛助(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	35.00%	35.00%	10,000	2,000	網絡科技、 技術諮詢、 技術服務
太平洋裕利安怡保險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	-	50.24%	50.00%	50,000	50,000	保險銷售
達保貴生	上海	-	33.42%	34.00%	100,000	22,200	保險行業第 三方運營服 務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於合營企業投資(續)

合營企業的主要財務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淨收益/(損失)	109,792	(14,640)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長期股權投資未發生減值。

與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未確認承諾見附註51。

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余成本列示並包括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上市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463	1,368
- 金融債	5,871	5,757
- 企業債	11,243	13,039
	17,577	20,164
非上市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70,682	70,387
- 金融債	103,894	106,058
- 企業債	95,344	108,265
	269,920	284,710
	287,497	304,874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債權型投資		
- 金融債	2,699	2,899
- 債權投資計劃	92,844	61,397
- 理財產品	89,205	43,338
- 優先股	32,000	32,000
	216,748	139,634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資產共發行並存續債權投資計劃67支,存續規模為人民幣1,061.22億元,本集團持有的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的帳面餘額約為人民幣394.72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太保資產共發行並存續債權投資計劃66支,存續規模為人民幣1,016.95億元,本集團持有的帳面餘額約為人民幣359.61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江養老共發行並存續債權投資計劃41支,存續規模為人民幣651.05億元,本集團持有的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的帳面餘額約為人民幣192.11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長江養老共發行並存續債權投資計劃22支,存續規模為人民幣238.00億元,本集團持有的帳面餘額約為人民幣56.67億元)。同時,本集團還持有其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起設立的債權投資計劃合計約為人民幣341.61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97.69億元)。本集團投資的債權投資計劃,由協力廠商或以質押提供擔保的擔保金額約為739.79億元。對於太保資產和長江養老發起設立及本集團投資的債權投資計劃,本集團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財務支援。本集團認為,債權投資計劃的帳面金額代表了本集團因債權投資計劃而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

26. 存出資本保證金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6,078	5,938
本年變動	488	140
年末餘額	6,566	6,078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有關規定,太保產險、太保壽險、長江養老、太保安聯健康險和安信農險應分別按其註冊資本的20%繳存資本保證金。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存出資本保證金(續)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產險			
中國民生銀行	568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銀行	500	定期存款	3年
浙商銀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興業銀行	44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招商銀行	368	定期存款	3年
中國銀行	294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銀行	288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銀行	274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銀行	25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浦發銀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恒豐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上海銀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國民生銀行	100	定期存款	3年
小計	4,182		
太保壽險			
交通銀行	50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銀行	320	定期存款	5年
南京銀行	26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中國民生銀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
建設銀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建設銀行	164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1,684		
長江養老			
交通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中國銀行	8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交通銀行	50	定期存款	3年
中國民生銀行	30	定期存款	3年
小計	360		
太保安聯健康險			
交通銀行	170	定期存款	5年
建設銀行	30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200		
安信農險			
上海銀行	40	定期存款	3年
農業銀行	30	定期存款	3年
光大銀行	30	定期存款	3年
建設銀行	20	定期存款	3年
浦發銀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銀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小計	140		
合計	6,566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存出資本保證金(續)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產險			
交通銀行	1,318	定期存款	5年
浙商銀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興業銀行	44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招商銀行	368	定期存款	3年
中國銀行	294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銀行	274	定期存款	5年
恒豐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上海銀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浦發銀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國民生銀行	100	定期存款	3年
小計	3,894		
太保壽險			
交通銀行	880	定期存款	5年
建設銀行	464	定期存款	5年
中國民生銀行	340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1,684		
長江養老			
中國銀行	8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交通銀行	50	定期存款	3年
中國民生銀行	30	定期存款	3年
小計	160		
太保安聯健康險			
交通銀行	170	定期存款	5年
建設銀行	30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200		
安信農險			
上海銀行	40	定期存款	3年
農業銀行	40	定期存款	5年
光大銀行	30	定期存款	3年
建設銀行	20	定期存款	3年
浦發銀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小計	140		
合計	6,078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7.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個月至3個月(含3個月)	3,493	35,683
3個月至1年(含1年)	18,876	10,078
1年至2年(含2年)	25,030	21,180
2年至3年(含3年)	24,090	25,030
3年至4年(含4年)	16,200	24,055
4年至5年(含5年)	16,300	16,200
	<u>103,989</u>	<u>132,226</u>

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示並包括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上市		
股權型投資		
- 股票	49,294	25,469
- 基金	4,971	8,741
- 理財產品	-	1,015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6,729	8,424
- 金融債	6,899	1,555
- 企業債	43,258	31,138
	<u>111,151</u>	<u>76,342</u>
非上市		
股權型投資		
- 基金	30,355	29,571
- 理財產品	19,447	20,232
- 其他權益投資	27,615	19,005
- 優先股	7,764	4,544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40,654	16,340
- 金融債	33,821	18,714
- 企業債	97,602	73,339
- 理財產品	459	624
	<u>257,717</u>	<u>182,369</u>
	<u>368,868</u>	<u>258,711</u>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上市		
股權型投資		
- 股票	9,665	5,716
- 基金	292	418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128	1
- 金融債	52	326
- 企業債	497	5,770
	10,634	12,231
非上市		
股權型投資		
- 基金	2,667	5,682
- 理財產品	1,137	1,561
- 其他權益投資	522	30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	423
- 金融債	194	1,281
- 企業債	1,033	5,993
- 理財產品	-	3
	5,553	14,973
	16,187	27,2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包括20.72億元人民幣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2016年12月31日: 18.29億元), 其餘均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且其投資變現不存在重大限制。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有價證券 - 債券		
銀行間	14,232	17,506
交易所	2,894	3,632
	17,126	21,138

本集團未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擔保物進行出售或再擔保。

31. 應收利息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應收債權型投資利息	12,273	10,734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3,657	5,659
應收貸款利息	835	597
應收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	9	14
	16,774	17,004
減: 壞賬準備	(17)	(1)
	16,757	17,003

32. 再保險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附註39)	22,575	20,14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擁有法定行使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且有關所得稅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有)是由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年初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45	(2,419)
收購子公司	-	28
計入損益(附註14(a))	(443)	1,270
計入其他綜合損益(附註14(b))	820	1,566
年末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22	445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819	546
資產減值	496	361
傭金及手續費	424	3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調整	(944)	(1,325)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817)	(849)
其他	844	1,34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22	445
來自: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42	1,3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0)	(937)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4.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16,777	12,763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減值準備	(444)	(496)
	16,333	12,267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8,795	9,287
3個月至1年(含1年)	6,337	2,188
1年以上	1,201	792
	16,333	12,267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包括保單持有人或代理人的應收保費及應收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壽險保單持有人的應收保費信用期為60日。太保產險一般按月或按季向代理人收取應收保費,而太保產險亦分期收取若干保費。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應收保費的信用期不得長於保險期限。本集團及再保險公司一般按季收取及支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涉及的客戶數目眾多且分佈甚廣,故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不計息。

下列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個別被厘定為出現減值,主要由於這些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已到期且未於保險期限結束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這些結餘設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措施。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個別被厘定為出現減值的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171	96
對應的減值準備	(72)	(68)
	99	28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其他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應收待結算投資款	5,461	3,983
應收關聯方款項(1)	1,318	1,318
應收銀郵代理及第三方支付	1,045	763
應收共保款項	87	81
預繳稅金	38	99
其他	4,129	3,025
	12,078	9,269

(1) 於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團為合營企業濱江祥瑞墊付的土地價款及相關稅費約為人民幣13.18億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13.18億元)。

36. 貨幣資金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銀行存款及現金	9,969	9,717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12	4,633
其他貨幣資金	979	909
	11,660	15,259

於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04.08億元(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9.53億元)。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規定, 本集團需在獲得外匯管理機構批准後, 通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 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 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及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的銀行。貨幣資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團其他貨幣資金中有9.55億元(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81億元)為最低結算備付金。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股本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量(百萬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9,062	9,062

38.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數額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指發行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 以及於2005年12月向境外投資者定向增發太保壽險的股份及本公司期後於2007年4月回購該等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

(b)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在中國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淨利潤(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之後)的10%計提法定盈餘公積, 直至結餘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 本公司2017年度未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 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以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並可轉增資本, 但進行上述資本化後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於2017年12月31日, 在本集團未分配利潤中包含本公司所佔其子公司的盈餘公積為人民幣75.24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0.88億元), 其中子公司本年度提取的歸屬於母公司的盈餘公積為4.36億元(2016年: 5.04億元)。

(ii) 任意盈餘公積

在提取必要的法定盈餘公積之後,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及其在中國的公司還可計提一部分淨利潤作任意盈餘公積。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 任意盈餘公積可用以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也可轉增資本。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續)

(c)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相關規定, 一般風險準備可用作彌補因從事保險業務時由於巨災所產生的非預期重大損失。本公司下屬保險子公司將需根據適用的中國財務規定, 在年度財務報告中, 各自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的當年淨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相應的準備不能作為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於2017年12月31日, 在本集團儲備中包含本公司所佔子公司的一般風險準備為人民幣97.61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3.92億元)。

(d)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非中國註冊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為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e) 可分配利潤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潤是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未分配利潤中的較低者。根據本公司2018年3月29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 本公司提取盈餘公積後, 分配2017年度股息約人民幣72.50億元(每股人民幣0.8元(含稅)), 該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39. 保險合同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 負債	再保險公司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32)	淨額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718,563	(10,679)	707,884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053	(88)	2,965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862	(111)	2,751
	5,915	(199)	5,716
財產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1,194	(5,089)	36,105
- 未決賠款準備金	36,567	(6,608)	29,959
	77,761	(11,697)	66,064
	802,239	(22,575)	779,664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7,430	(994)	6,436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保險合同負債(續)

	2016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 負債	再保險公司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32)	淨額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616,059	(9,173)	606,886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485	(37)	2,448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079	(75)	2,004
	4,564	(112)	4,452
財產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8,639	(4,314)	34,325
- 未決賠款準備金	34,564	(6,542)	28,022
	73,203	(10,856)	62,347
	693,826	(20,141)	673,685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6,376	(977)	5,399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			
	保險合同 負債	再保險公司 應佔保險合 同負債 (附註32)	淨額
2016年1月1日	545,127	(7,743)	537,384
增加	112,439	(2,158)	110,281
減少			
- 賠付款項	(27,969)	656	(27,313)
- 提前解除	(13,538)	72	(13,466)
2016年12月31日	616,059	(9,173)	606,886
增加	143,083	(2,481)	140,602
減少			
- 賠付款項	(30,411)	987	(29,424)
- 提前解除	(10,168)	(12)	(10,180)
2017年12月31日	718,563	(10,679)	707,884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保險合同負債(續)

(b)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 負債	再保險公司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32)	淨額
2016年1月1日	2,118	(2)	2,116
已承保保費	9,152	(91)	9,061
已賺保費	(8,785)	56	(8,729)
2016年12月31日	2,485	(37)	2,448
已承保保費	11,232	(199)	11,033
已賺保費	(10,664)	148	(10,516)
2017年12月31日	3,053	(88)	2,965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 負債	再保險公司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32)	淨額
2016年1月1日	1,615	(16)	1,599
已發生賠款	4,604	(125)	4,479
已付賠款	(4,140)	66	(4,074)
2016年12月31日	2,079	(75)	2,004
已發生賠款	6,233	(119)	6,114
已付賠款	(5,450)	83	(5,367)
2017年12月31日	2,862	(111)	2,75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保險合同負債(續)

(c) 財產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 負債	再保險公司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32)	淨額
2016年1月1日	37,618	(4,155)	33,463
收購子公司	408	1	409
已承保保費	96,608	(11,748)	84,860
已賺保費	(95,995)	11,588	(84,407)
2016年12月31日	38,639	(4,314)	34,325
已承保保費	105,859	(13,477)	92,382
已賺保費	(103,304)	12,702	(90,602)
2017年12月31日	41,194	(5,089)	36,105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 負債	再保險公司 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32)	淨額
2016年1月1日	34,601	(6,341)	28,260
收購子公司	665	-	665
已發生賠款	58,427	(6,816)	51,611
已付賠款	(59,129)	6,615	(52,514)
2016年12月31日	34,564	(6,542)	28,022
已發生賠款	60,928	(6,731)	54,197
已付賠款	(58,925)	6,665	(52,260)
2017年12月31日	36,567	(6,608)	29,959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投資合同負債

2016年1月1日	40,033
收到存款	13,050
存款給付	(6,010)
保單費扣除	(192)
利息支出	1,803
其他	112
	48,796
2016年12月31日	48,796
收到存款	12,945
存款給付	(7,685)
保單費扣除	(167)
利息支出	1,910
其他	469
	56,268
2017年12月31日	56,268

41. 應付次級債

於2012年8月20日,太保壽險定向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75億元的十年期次級定期債務。太保壽險在第五個計息年度末享有對該次級債的贖回權。本次級債務的年利率為4.58%,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壽險不行使贖回條款,則該債務後五年的年利率將增加至6.58%,並在債務剩餘存續期內固定不變。太保壽險於2017年度對該次級債行使贖回權。

於2014年3月5日,太保產險定向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十年期次級定期債務。太保產險在第五個計息年度末享有對該次級債的贖回權。本次級債務的年利率為5.9%,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產險不行使贖回條款,則該債務後五年的年利率將增加至7.9%,並在債務剩餘存續期內固定不變。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發行	溢折價攤銷	本年償還	2017年 12月31日
太保壽險	7,500	-	-	(7,500)	-
太保產險	3,998	-	1	-	3,999
	11,498	-	1	(7,500)	3,999
	11,498	-	1	(7,500)	3,999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債券		
銀行間	44,646	23,172
交易所	21,597	15,932
	66,243	39,104

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03.55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398.57億元)的債券投資用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抵押品。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一般自賣出之日起12個月內購回。

43. 其他負債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年金及其他應付保險賬款	20,361	17,754
應付職工薪酬	4,703	3,871
應付手續費及傭金	3,888	3,470
應付待結算款	3,769	3,525
應交稅費(除所得稅外)	1,695	1,538
預提費用	1,317	1,247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	1,197	915
應付資產支持證券款	910	908
應付購樓及工程款	382	519
保險保障基金	381	305
應付共保款項	261	285
其他	4,983	4,375
	43,847	38,712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主要假設

在計算負債及選擇假設的過程中須作出判斷。所用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現有內部數據、反映當前可觀察市價的外部市場指數和基準以及其他公開信息而定。

人壽保險合同的有關估計以現時假設或合同簽發時所作的假設為依據。假設將針對未來死亡人數、自願退保、投資回報及管理費用作出。如負債不足,則將對假設進行修正以反映目前估計。

對於估計負債特別敏感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假設、保險事故發生率假設(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假設、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

敏感性

以下是為展示主要假設的合理潛在變動而進行的分析,所有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顯示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各項假設的相關性對厘定最終負債會產生重大影響,但為了說明假設變動所帶來的影響,這些假設須個別作出調整。務請注意,這些假設的變動屬非線性。

2017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百分比)
折現率	+25 基點	(14,560)	14,560	-2.03%
	-25 基點	15,673	(15,673)	2.18%
死亡發生率	+10%	1,741	(1,741)	0.24%
	-10%	(1,722)	1,722	-0.24%
疾病發生率	+10%	8,215	(8,215)	1.14%
	-10%	(8,408)	8,408	-1.17%
退保率	+10%	(1,224)	1,224	-0.17%
	-10%	1,467	(1,467)	0.20%
費用	+10%	5,243	(5,243)	0.73%
	-10%	(5,243)	5,243	-0.73%
保單紅利	+5%	13,722	(13,722)	1.9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續)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續)

敏感性(續)

2016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百分比)
折現率	+25 基點	(11,620)	11,620	-1.89%
	-25 基點	12,497	(12,497)	2.03%
死亡發生率	+10%	1,454	(1,454)	0.24%
	-10%	(1,434)	1,434	-0.23%
疾病發生率	+10%	4,889	(4,889)	0.79%
	-10%	(4,991)	4,991	-0.81%
退保率	+10%	(794)	794	-0.13%
	-10%	950	(950)	0.15%
費用	+10%	4,224	(4,224)	0.69%
	-10%	(4,224)	4,224	-0.69%
保單紅利	+5%	10,743	(10,743)	1.74%

敏感性分析並未考慮資產及負債受到積極管理的因素,因此可能在實際市場變動時產生不同的影響。

以上分析存在的其他限制包括使用假定市場變動反映潛在風險,以及假設利率將以單一方方式變動。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主要假設

估計採用的主要假設為本集團的過往賠付經驗,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賠付成本、賠付手續費、賠付通脹因素及賠付數目的假設。為評估過往趨勢不適用於未來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眾對賠款的態度、經濟條件等市場因素的變動,以及產品組合、保單條件及賠付處理程序等內部因素的變動),會使用額外定性判斷。此外,須進一步運用判斷來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決及政府立法)對估計的影響。

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風險邊際、結付延遲等。

敏感性

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對上述主要假設敏感。若干變量的敏感性無法量化,例如法律變更、估損程序的不確定。此外,由於賠案的發生、報案和最終結案之間存在時間性差異,於資產負債表日無法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金額。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續)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續)

敏感性(續)

為了說明最終索賠成本的敏感性,例如平均索賠成本相關百分比變動或索賠數目本身導致類似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百分比變動。換言之,雖然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平均索賠成本增加5%將使2017年12月31日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4.98億元及人民幣1.38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1億元及人民幣1.00億元)。

索賠進展表

下表反映每個連續事故年度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累計發生的索賠(包括已發生已報告及已發生未報告的索賠),以及迄今累計付款。

財產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總額:

	財產保險(事故年度)					合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49,591	55,880	58,926	57,960	59,974	
1年後	51,733	55,420	57,737	57,071		
2年後	52,324	55,098	56,376			
3年後	52,189	54,798				
4年後	52,082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52,082	54,798	56,376	57,071	59,974	280,301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51,518)	(53,738)	(53,800)	(49,997)	(36,208)	(245,261)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 賠費用、分入業務、貼 現及風險邊際						1,527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u>36,567</u>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續)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續)

索賠進展表(續)

財產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

	財產保險(事故年度)					合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42,287	46,868	51,435	50,934	52,415	
1年後	44,203	46,816	50,423	50,251		
2年後	44,660	46,654	49,470			
3年後	44,603	46,351				
4年後	44,424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44,424	46,351	49,470	50,251	52,415	242,911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44,078)	(45,634)	(47,546)	(44,635)	(32,402)	(214,295)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 賠費用、分入業務、貼 現及風險邊際						1,343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29,959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總額:

	短期人壽保險(事故年度)					合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1,612	1,939	2,072	2,496	3,301	
1年後	1,633	1,877	1,952	2,488		
2年後	1,612	1,878	1,956			
3年後	1,614	1,851				
4年後	1,596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596	1,851	1,956	2,488	3,301	11,192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595)	(1,841)	(1,926)	(2,340)	(1,984)	(9,686)
以前年度調整額及風險邊 際						1,356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2,862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續)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續)

索賠進展表(續)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

	短期人壽保險(事故年度)					合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1,553	1,913	2,050	2,438	3,068	
1年後	1,579	1,843	1,916	2,414		
2年後	1,552	1,826	1,944			
3年後	1,547	1,809				
4年後	1,529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529	1,809	1,944	2,414	3,068	10,764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529)	(1,799)	(1,892)	(2,246)	(1,894)	(9,360)
以前年度調整額及風險邊際						1,347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u>2,751</u>

45. 風險管理

(a) 保險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合同風險是實際賠付支出的金額或賠款發生的時間與預期不符。保險風險受索賠頻率、索賠的嚴重程度、實際賠付金額及長期索賠發展影響。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提取充足的準備金以償付這些負債。

保險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發生性風險—保險事故發生的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嚴重性風險—保險事故產生的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發展性風險—投保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可能性。

上述風險可通過把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而得以減低,原因是較多元化的合約組合較不容易受組合中某部分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慎重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加上運用再保險安排也可改善風險的可變性。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短期人壽保險合同和財產保險合同。就以死亡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頻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不斷改善的醫療水平和社會條件是延長壽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因素影響。

含固定和保證賠付以及固定未來保費的合同,並不能大幅降低保險風險的條款和條件。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減少支付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擔保年金期權等權利影響。因此,保險風險受保戶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通過將部分保險業務分出給再保險公司等方式來降低保險風險對本集團潛在損失的影響,本集團通常採用兩類主要再保險安排,包括成數分保或溢額分保,以應付保險負債風險,並按產品類別和地區設立不同自留比例。應收再保險公司的分保款項根據再保險合同的規定,按與未決賠款準備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儘管本集團使用再保險安排,但此舉並無解除本集團對保戶負有的直接責任,因此分保業務存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有關再保險協議項下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以分散方式分出再保險業務,避免造成對單一再保險公司的依賴,且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任何單一再保險合同。

目前,這類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風險的各地區沒有重大分別,但不合理的金額集中可能對基於組合進行賠付的嚴重程度產生影響。

本集團保險風險的集中度於附註6按主要業務類別的保費收入分析中反映。

(b) 金融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由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和市場價格(價格風險)所引起。

本集團已實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減輕所承受的市場風險:

- 制定集團市場風險政策,以評估及確定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會受到監控,任何洩露和違反事宜均會呈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複核風險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風險環境的變化。
- 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設置指引,確保資產足以支付已確定的保戶負債,且持有資產能提供符合保戶預期的收入及收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主要因以美元或港幣計量的外幣保單、銀行存款、有價證券等而承擔有限的匯率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主要貨幣列示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再保險資產和保險合同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7,375	122	-	287,49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16,748	-	-	216,748
定期存款	103,248	741	-	103,9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7,574	1,294	-	368,8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525	22	640	16,187
再保險資產	22,460	-	115	22,575
貨幣資金	10,408	1,000	252	11,660
其他	105,632	839	267	106,738
	<u>1,128,970</u>	<u>4,018</u>	<u>1,274</u>	<u>1,134,262</u>
保險合同負債	802,119	-	120	802,239
投資合同負債	56,268	-	-	56,268
保戶儲金	75	-	-	75
應付次級債	3,999	-	-	3,9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6,243	-	-	66,243
其他	64,818	287	311	65,416
	<u>993,522</u>	<u>287</u>	<u>431</u>	<u>994,240</u>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持有至到期投資	304,745	129	-	304,87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39,634	-	-	139,634
定期存款	131,999	227	-	132,2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7,852	859	-	258,7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800	-	404	27,204
再保險資產	20,076	-	65	20,141
貨幣資金	13,953	1,061	245	15,259
其他	91,965	814	252	93,031
	987,024	3,090	966	991,080
保險合同負債	693,482	-	344	693,826
投資合同負債	48,796	-	-	48,796
保戶儲金	75	-	-	75
應付次級債	11,498	-	-	11,4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9,104	-	-	39,104
其他	58,284	329	48	58,661
	851,239	329	392	851,960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外匯風險。

敏感性

以下是就外幣匯率而列舉的合理潛在變動進行的分析,所有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顯示當美元和港幣的外幣匯率變動時,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對幣種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以及本集團股東權益造成的稅前影響。變量的相關性對厘定外匯風險的最終影響有重要影響,為便於說明,此處列示單一變量變動的影響。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敏感性(續)

貨幣	匯率變動	2017年12月31日	
		利潤總額的影響	股東權益的影響
美元和港幣	+ 5%	183	229
美元和港幣	- 5%	(183)	(229)
		2016年12月31日	
		利潤總額的影響	股東權益的影響
美元和港幣	+ 5%	138	181
美元和港幣	- 5%	(138)	(181)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

本集團因浮動利率工具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政策規定,本集團須通過維持固定和變動利率工具的適當組合,管理利率風險。這政策亦規定其須管理計息金融資產和計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於基準利率變更時重新厘定,如基準利率變更,則其他工具的利息在其期限內固定不變或按少於一年的時間重新厘定。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利率風險。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下表按合同約定/估計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團承擔利率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為不帶息且不涉及利率風險: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176	23,275	16,987	226,059	-	287,49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6,080	62,265	49,317	72,257	6,829	216,748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62	3,086	2,218	-	-	6,566
定期存款	22,369	48,980	32,500	-	140	103,9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7,119	22,704	36,916	102,683	-	229,4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17	337	722	128	-	1,90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126	-	-	-	-	17,126
保戶質押貸款	38,643	-	-	-	-	38,643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712	-	-	-	10,948	11,660
<u>金融負債:</u>						
投資合同負債	56,268	-	-	-	-	56,268
保戶儲金	75	-	-	-	-	75
應付次級債	-	3,999	-	-	-	3,999
賣出回購金融負債	66,243	-	-	-	-	66,243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422	18,059	20,792	234,601	-	304,87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9,189	27,252	27,331	55,733	10,129	139,634
存出資本保證金	1,030	4,444	164	440	-	6,078
定期存款	40,761	46,210	40,115	-	5,140	132,2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906	16,734	23,439	71,055	-	150,1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920	1,653	4,373	851	-	13,7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138	-	-	-	-	21,138
保戶質押貸款	27,844	-	-	-	-	27,844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633	-	-	-	10,626	15,259
<u>金融負債:</u>						
投資合同負債	48,796	-	-	-	-	48,796
保戶儲金	75	-	-	-	-	75
應付次級債	7,500	3,998	-	-	-	11,498
賣出回購金融負債	39,104	-	-	-	-	39,104

浮動利率債券或債務於調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計息。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承擔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均為人民幣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僅測算如人民幣利率變化對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各報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中承擔利率風險的主要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下表敏感性分析僅測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幣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將引起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續)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續)

人民幣利率	2017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基點	(22)	(4,221)
-50基點	21	4,610

人民幣利率	2016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基點	(90)	(2,903)
-50基點	92	3,186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利潤總額和公允價值變動對股東權益的共同影響。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測算本集團各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在利率出現變動的情況下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人民幣利率	2017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基點	84	84
-50基點	(84)	(84)

人民幣利率	2016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基點	124	124
-50基點	(124)	(124)

上述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利潤總額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45.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產生的變動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波動的風險,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所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市場的所有相近的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的。本集團的價格風險政策規定,管理該風險時必須為投資、分散計劃及投資限額設訂目標及限制,並進行監管。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與其價值隨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有關,主要是證券投資基金和股票。本集團應用五天市場價格風險值(「風險值」)計算方法以估計其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本集團採納五日的持倉期,乃假設一日內不能售出所有投資。此外,風險值是按正常市況計算,並根據對上市股票及股權投資基金股本的95%置信區間影響,以及五日合理市場波幅及95%置信區間而作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採用風險值計算方法及於正常市場的上述假設估計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股本影響為人民幣11.77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5.47億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債務工具)或再保險資產的一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另一方受到經濟損失。

目前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存款、債券投資、應收保費、與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和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等有關。

因本集團的投資品種受到中國保監會的限制,本集團債權型投資主要包括國債、政府機構債券、企業債券、定期存款、債權投資計劃和信貸資產支持計劃等。其中,定期存款均存放於國有商業銀行及普遍認為較穩健的金融機構;大部分企業債券、債權投資計劃和信貸資產支持計劃由符合條件的機構進行擔保,因此本集團投資業務面臨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在簽訂投資合同前,對各項投資進行信用評估及風險評估,選擇信用資質較高的發行方及項目方進行投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保戶質押貸款均有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壹年,人壽保險應收保費主要為寬限期內應收續期保費,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財產保險應收保費主要來源於公司客戶,本集團通過給予較短的信用期限或安排分期付款以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定期對再保險公司資信狀況進行評估,並選擇具有較高信用資質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再保險業務。

本集團通過實施信用控制政策、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及對交易對手設定信用額度措施以減低信用風險。

在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的影響下,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反映其在資產負債表日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1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且未減值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發生減值的 金融資產	總計
		逾期 30天及以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7,497	-	-	-	-	-	287,49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16,748	-	-	-	-	-	216,748
定期存款	103,989	-	-	-	-	-	103,9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9,422	-	-	-	-	-	229,4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04	-	-	-	-	-	1,904
應收利息	16,757	-	-	-	-	-	16,757
再保險資產	22,575	-	-	-	-	-	22,575
應收保費	14,034	-	-	-	-	2,299	16,333
貨幣資金	11,660	-	-	-	-	-	11,660
其他	73,260	-	-	-	-	388	73,648
總計	977,846	-	-	-	-	2,687	980,533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信用風險(續)

	201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且未減值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發生減值的 金融資產	總計
		逾期 30天及以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持有至到期投資	304,874	-	-	-	-	-	304,87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39,634	-	-	-	-	-	139,634
定期存款	132,226	-	-	-	-	-	132,2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040	-	-	-	-	94	150,1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797	-	-	-	-	-	13,797
應收利息	17,003	-	-	-	-	-	17,003
再保險資產	20,141	-	-	-	-	-	20,141
應收保費	10,511	-	-	-	-	1,756	12,267
貨幣資金	15,259	-	-	-	-	-	15,259
其他	63,297	-	-	-	-	463	63,760
總計	866,782	-	-	-	-	2,313	869,09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集團難以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而產生的風險。流動性風險可能源於公司無法儘快以公允價值售出其金融資產；或者源於交易對手無法償還其合同債務；或者源於提前到期的保險債務；或者源於無法產生預期的現金流入。

本集團部分保單允許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使本集團面臨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通過盡可能地匹配投資資產的期限與保單期限來管理其流動性風險，確保本集團能及時償還債務，以及及時為借貸和投資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實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減輕所承受的流動性風險：

- 執行集團流動性風險政策，評估及厘定本集團所承擔流動性風險的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會受到監控，任何洩露和違反事宜均會呈報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管理層會作定期檢討，以厘定有關政策是否切合當時情況及風險環境的變化。
- 訂立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設置上限結構，以及資產到期情況的指引，以確保集團擁有足夠資金履行保險及投資合同的義務。
- 設立應變資金計劃，規定應急資金的最低金額比例，並規定何種情況下啟動該計劃。

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保險合同負債的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及預期現金流量的到期資料。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續)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2,478	104,528	378,581	-	505,58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20,509	158,439	100,625	-	279,573
存出資本保證金	-	1,519	5,737	-	-	7,256
定期存款	-	27,128	88,672	-	-	115,8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1	58,135	115,310	223,987	109,394	507,1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61	2,560	321	13,123	16,565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3,637	12,609	484	47	-	16,777
貨幣資金	10,944	716	-	-	-	11,660
其他	1,240	48,528	1,327	-	-	51,095
小計	<u>16,172</u>	<u>209,326</u>	<u>477,057</u>	<u>703,561</u>	<u>122,517</u>	<u>1,528,633</u>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	94,708	144,318	563,213	-	802,239
投資合同負債	-	714	3,132	52,422	-	56,268
保戶儲金	-	75	-	-	-	75
應付次級債	-	236	4,236	-	-	4,4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66,423	-	-	-	66,423
其他	45,433	19,407	250	17	-	65,107
小計	<u>45,433</u>	<u>181,563</u>	<u>151,936</u>	<u>615,652</u>	<u>-</u>	<u>994,584</u>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32,726	104,831	394,813	-	532,37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17,253	92,806	75,138	-	185,197
存出資本保證金	-	1,320	5,012	691	-	7,023
定期存款	10	56,976	94,329	-	-	151,3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6	38,302	71,005	143,053	79,026	331,50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4,892	10,724	1,978	11,815	29,409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2,371	9,908	417	67	-	12,763
貨幣資金	10,452	4,807	-	-	-	15,259
其他	345	35,754	1,333	-	-	37,432
小計	<u>13,294</u>	<u>223,088</u>	<u>380,457</u>	<u>615,740</u>	<u>90,841</u>	<u>1,323,420</u>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	72,159	125,254	496,413	-	693,826
投資合同負債	64	2,496	2,122	44,114	-	48,796
保戶儲金	-	75	-	-	-	75
應付次級債	-	8,080	4,472	-	-	12,55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9,176	-	-	-	39,176
其他	40,059	17,969	210	28	-	58,266
小計	<u>40,123</u>	<u>139,955</u>	<u>132,058</u>	<u>540,555</u>	<u>-</u>	<u>852,691</u>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按預計使用和清算時間所做的流動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7,985	279,512	287,49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9,008	207,740	216,748
定期存款	22,369	81,620	103,9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514	211,354	368,8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3,601	2,586	16,187
貨幣資金	11,660	-	11,660
其他	48,629	1,327	49,956
總資產	<u>270,766</u>	<u>784,139</u>	<u>1,054,905</u>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94,708	707,531	802,239
投資合同負債	714	55,554	56,268
保戶儲金	75	-	75
應付次級債	-	3,999	3,9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6,243	-	66,243
其他	64,857	250	65,107
總負債	<u>226,597</u>	<u>767,334</u>	<u>993,931</u>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續)

	2016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633	287,241	304,87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9,596	130,038	139,634
定期存款	45,761	86,465	132,2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951	147,760	258,7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6,124	11,080	27,204
貨幣資金	15,259	-	15,259
其他	35,211	1,333	36,544
總資產	250,535	663,917	914,452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72,159	621,667	693,826
投資合同負債	2,560	46,236	48,796
保戶儲金	75	-	75
應付次級債	7,500	3,998	11,4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9,104	-	39,104
其他	58,056	210	58,266
總負債	179,454	672,111	851,565

(c)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由於操作流程不完善、人為錯誤和信息系統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風險。無法控制操作風險可能導致公司聲譽受損,牽涉法律或監管問題或可能導致財務的損失。

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時會面臨多種操作風險,這些風險是由於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適當授權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證操作與信息安全程序正常執行,或由於員工的舞弊或差錯而產生。

本集團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風險,但著手通過實施嚴格的控制程序,監測並回應潛在風險以管理相關風險。控制包括設置有效的職責分工、權限控制、授權和對賬程序,推行職工培訓和考核程序,以及運用合規檢查和內部審計等監督手段。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風險管理(續)

(d) 資產與負債錯配風險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是指因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現金流及投資收益等不匹配所引發的風險。在現行的法規與市場環境下沒有期限足夠長的資產可供本集團投資,以與壽險的中長期保險責任期限匹配。本集團在監管框架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將加大長期固定收益證券的配置比例,適當選擇並持有久期較長的資產,以使資產負債在期限和收益上達到較好的匹配。

為了進一步強化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本集團成立了集團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在資產負債管理方面的決策職能,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工作小組,負責對資產負債及匹配情況進行分析。

(e) 資本管理風險

中國保監會主要通過償付能力管理規則監督資本管理風險,以確信保險公司保持充足的償付能力。本集團進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標以保持強健的信用評級和充足的償付能力資本充足率,借此支持其業務目標和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通過定期評估實際償付能力與要求償付能力的差額來管理資本需求。本集團通過多種手段打造資本平臺,滿足因未來業務活動不斷擴展帶來的償付能力需求。通過持續積極調整業務組合,優化資產分配,提高資產質量,本集團著力提升經營效益,以增加盈利對償付能力的貢獻。

日常實務中,本集團主要通過監控本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的償付能力額度來管理資本需求。償付能力額度是按照中國保監會頒佈的有關法規計算;實際資本為認可資產超出按法規厘定的認可負債的數額。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的《中國保監會關於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開始執行償二代。

本集團按照償二代規則計算的本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的核心資本、實際資本及最低資本如下:

<u>本集團</u>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318,882	280,012
實際資本	322,882	285,512
最低資本	113,766	97,247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80%	288%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4%	294%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風險管理(續)

(e) 資本管理風險(續)

<u>太保產險</u>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34,788	34,702
實際資本	38,788	38,702
最低資本	14,508	13,069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40%	266%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67%	296%
<u>太保壽險</u>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241,486	213,017
實際資本	241,486	214,517
最低資本	98,460	83,516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45%	255%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45%	257%
<u>太保安聯健康險</u>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524	741
實際資本	524	741
最低資本	250	122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10%	607%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10%	607%
<u>安信農險</u>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1,488	1,389
實際資本	1,488	1,389
最低資本	479	469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310%	296%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310%	296%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6. 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在正常商業活動中運用結構化主體實現不同目的,例如為客戶進行結構化交易、為公共和私有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財務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而收取管理費。這些結構化主體通過與投資者簽署產品合同的方式運作,本集團對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考慮因素詳見附註2.2(3)。

以下表格為集團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規模、相應的集團的投資額以及集團最大風險敞口。最大風險敞口代表集團基於與結構化主體的安排所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最大風險敞口具有不確定性,約等於公司投資額的賬面價值之和。

於2017年12月31日,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規模、公司投資額以及公司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規模	本集團 投資額	本集團 最大風 險敞口	本集團投資 帳面價值	本集團持有利益性質
關聯方管理年金基金及養老保障產品	100,474	-	-	-	資產管理費
關聯方管理保險資管產品	268,257	66,203	66,741	66,180	投資收益及資產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保險資管產品	註1	49,409	49,791	49,516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託產品	註1	84,571	84,828	84,613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銀行理財產品及資管產品	註1	20,291	20,398	20,396	投資收益
合計		220,474	221,758	220,705	

註1: 該結構化主體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利益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理財產品及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的理財產品及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下的債權投資計劃及理財產品和長期股權投資中確認。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訊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資訊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附註3.2(2))。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存出資本保證金等。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保戶儲金、投資合同負債以及應付次級債等。

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了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和應付次級債的賬面價值及其公允價值估計。

	<b>2017年12月31日</b>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7,497	286,529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16,748	216,715
金融負債:		
應付次級債	3,999	4,216
	<b>2016年12月31日</b>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304,874	327,99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39,634	139,710
金融負債:		
應付次級債	11,498	11,978

4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准許,由於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無活躍市場,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範圍無法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未披露具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價值。

48.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

所有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次歸類。此公允價值層次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參數分為三個層次。計量公允價值歸屬於何層次取決於計量公允價值所用重要參數的最低層次。

公允價值層次如下所述:

- (a) 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一層次”);
- (b) 根據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二層次”);及
- (c)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次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基於此考慮,輸入值的重要程度應從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角度考慮。

對於第二層次,其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及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商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次。本集團劃分為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人民幣債券投資。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8.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續)

對於第三層次,其公允價值根據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方法等估值技術確定。判斷公允價值歸屬第三層次主要根據計量資產公允價值所依據的某些無法直接觀察的參數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估值技術。本集團估值團隊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或者負債進行估值,確定估值適用的主要輸入值,分析估值變動並向管理層報告。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

對於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判斷各層次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票	7,776	1,889	-	9,665
- 基金	2,270	689	-	2,959
- 債券	456	1,448	-	1,904
- 其他	-	1,159	500	1,659
	<u>10,502</u>	<u>5,185</u>	<u>500</u>	<u>16,187</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	44,464	4,826	4	49,294
- 基金	30,123	5,203	-	35,326
- 債券	25,680	203,283	-	228,963
- 其他	-	20,237	35,048	55,285
	<u>100,267</u>	<u>233,549</u>	<u>35,052</u>	<u>368,868</u>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附註 47)	-	3,158	213,557	216,715
持有至到期投資(附註 47)	7,694	278,835	-	286,529
投資性房地產(附註 19)	-	-	11,856	11,856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應付次級債(附註 47)	-	-	4,216	4,216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8.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續)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票	3,585	2,131	-	5,716
- 基金	5,614	486	-	6,100
- 債券	3,254	10,540	-	13,794
- 其他	-	1,591	3	1,594
	12,453	14,748	3	27,2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	22,195	3,274	-	25,469
- 基金	37,592	720	-	38,312
- 債券	30,912	118,598	-	149,510
- 其他	-	26,832	18,588	45,420
	90,699	149,424	18,588	258,711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附註 47)	-	3,355	136,355	139,710
持有至到期投資(附註 47)	10,623	317,374	-	327,997
投資性房地產(附註 19)	-	-	11,387	11,387
	-	-	11,387	11,387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應付次級債(附註 47)	-	-	11,978	11,978
	-	-	11,978	11,978

於2017年,由於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報價的可獲取性發生變化,本集團部分債券在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發生了轉換。於2017年12月31日,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09.48億元的債券從第一層次轉換為第二層次;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6.54億元的債券從第二層次轉換為第一層次。2016年本集團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5.06億元的債券從第一層次轉換為第二層次;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8.97億元的債券從第二層次轉換為第一層次。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8.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續)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資產的變動信息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數	本年增加	轉入第三 層級	確認在當期 損益中的未 實現淨收益	確認在其他綜 合損益中的未 實現淨收益	年末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3	497	-	-	-	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	-	-	22	(29)	11	4
- 優先股	-	3,000	4,545	-	219	7,764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8,588	7,703	-	(23)	1,016	27,284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數	本年新增/(減少)		確認在其他綜合 損益中的未實現 淨收益		年末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8	(5)		-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5,019	2,307		1,262		18,588

估值技術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採用當前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的債券之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來估計的,並在必要時進行適當的調整。

非上市股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上市公司比較法、類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價格等,並進行適當的調整,如使用期權定價模型對缺乏流動性進行調整。估值需要管理層使用主要假設及參數作為模型中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主要假設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的預計上市時間,主要參數包括採用區間為5.46%到14.50%的折現率等。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通過現金流折現的方法確定,其採用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估計的每平方米月租金、租金增長率以及折現率等。在此方法下,公允價值的估計需要對該物業由評估基準日至其經濟使用年限到期所產生的一系列現金流進行預測。並採用市場利率推導出的貼現率對預測現金流進行折現,以計算與資產相關的收益之現值。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注

利潤總額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對賬情況如下:

	2017年	2016年
利潤總額	21,102	16,085
投資收益	(52,657)	(43,879)
匯兌損益淨額	140	(117)
財務費用	3,186	1,930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55	17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48	1,179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312	24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67	421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	1
其他資產攤銷	28	26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收益淨額	(168)	(23)
	(26,186)	(23,956)
再保險資產增加	(2,434)	(1,884)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增加	(4,066)	(4,17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809)	1,566
保險合同負債增加	108,690	73,342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	16,733	23,14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89,928	68,038

5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亦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a) 銷售保險

	2017年	2016年
個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及股東之母公司	7	22

本集團的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保險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b) 分配現金股利

	2017年	2016年
個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	2,234	3,073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0. 關聯方交易(續)

(c) 向本集團下屬子公司增資

	2017年	2016年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152	-

(d)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2017年	2016年
薪金、津貼和其他短期福利	33	28
延期支付獎金(1)	3	-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合計	36	28

(1) 上表列示了附註11(2)中提及的本集團延期支付獎金。為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和部分關鍵員工,本集團實行延期支付計劃。

董事薪酬的詳細信息請參見附註12。

(e) 本集團與下屬合營企業之間的主要關聯交易

	2017年	2016年
為濱江祥瑞墊付的土地款及項目工程款等	-	112

本集團應收濱江祥瑞墊付款項無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f) 與中國其他與政府相關的企業的交易

在本集團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相當部分的企業由中國政府通過不同的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控制、共同控制或存在重大影響(統稱“與政府相關的企業”)。本公司亦是與政府相關的企業。

於2016年和2017年,本集團與一些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之間也有某些交易,主要涉及保險、投資及其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發保單、提供資產管理或其他服務、銷售、購買、發行及贖回債券或權益工具)。

管理層認為與其他與政府相關的企業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這些交易並未因為本集團和上述與政府相關的企業均同受中國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所制定的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並不因客戶是否為與政府相關的企業而不同。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1.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資本承諾事項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撥備	(1)(2)	850	850
已授權但未簽約	(1)(2)	1,023	1,150
		1,873	2,000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資本承諾事項如下:

- (1) 本公司擬在成都高新區建設IT數據容災中心及客戶後援中心,該項目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20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計支付投資款約人民幣14.63億元,尚未支付的投資款中,約人民幣1.90億元作為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諾列示,約人民幣3.47億元作為已批准但未簽約資本承諾列示。
- (2) 於2012年11月,太保產險與第三方組成的聯合體通過聯合競標競得位於上海黃浦區一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於2013年2月共同組建項目公司濱江祥瑞作為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人和建設開發主體。該項目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20.90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計支付投資款約人民幣13.30億元,尚未支付的投資款中,約人民幣1.59億元作為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諾列示,約人民幣6.01億元作為已批准但未簽約資本承諾列示。

(b) 經營性租賃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簽訂了多份辦公室及職工宿舍的經營性租賃合同。於不可撤銷之租賃合同項下的未來經營性租賃最低付款額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014	848
1至2年(含2年)	817	644
2至3年(含3年)	648	472
3至5年(含5年)	474	473
5年以上	278	218
	3,231	2,655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1. 承諾(續)

(c) 經營性租賃應收租金

本集團簽訂了多項租賃合同出租其物業。於不可撤銷之租賃合同項下的未來經營性租賃應收最低金額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976	456
1至2年(含2年)	767	359
2至3年(含3年)	523	253
3至5年(含5年)	373	235
5年以上	216	53
	2,855	1,356

52. 或有負債

鑒於保險業務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涉及對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的各種估計,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上述糾紛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對保單提出的索賠。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極小的未決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

除上述性質的訴訟以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若干未決訴訟。本集團根據預計損失的金額,對上述未決訴訟計提了預計負債,而本集團將僅會就任何超過已計提準備的索賠承擔或有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3.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u>本公司</u>	<u>2017年 12月31日</u>	<u>2016年 12月31日</u>
<b>資產</b>		
於子公司投資	63,039	62,834
物業及設備	28	1,971
投資性房地產	3,553	3,639
無形資產	162	97
預付土地租賃款	33	34
持有至到期投資	900	90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5,419	60
定期存款	5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776	21,1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2	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0	743
應收利息	457	3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8	44
其他資產	2,800	370
貨幣資金	121	96
<b>資產總計</b>	<u>102,098</u>	<u>92,347</u>
<b>股東權益和負債</b>		
<b>股東權益</b>		
股本	9,062	9,062
儲備	70,307	70,814
未分配利潤	21,400	11,291
<b>股東權益合計</b>	<u>100,769</u>	<u>91,167</u>
<b>負債</b>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0	-
應交所得稅	56	15
應付子公司款項	31	48
其他負債	1,102	1,117
<b>負債合計</b>	<u>1,329</u>	<u>1,180</u>
<b>股東權益和負債總計</b>	<u>102,098</u>	<u>92,347</u>

孔慶偉  
 \_\_\_\_\_  
 董事

賀青  
 \_\_\_\_\_  
 董事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3.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的儲備及未分配利潤變動載列如下:

<u>本公司</u>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合計	未分配 利潤
2016年1月1日	66,164	3,867	592	70,623	10,487
綜合收益	-	-	(473)	(473)	10,530
宣派股息	-	-	-	-	(9,062)
提取盈餘公積	-	664	-	664	(664)
2016年12月31日	66,164	4,531	119	70,814	11,291
2017年1月1日	66,164	4,531	119	70,814	11,291
綜合收益	-	-	(507)	(507)	16,452
宣派股息	-	-	-	-	(6,343)
2017年12月31日	66,164	4,531	(388)	70,307	21,400

於2017年, 本公司淨利潤中包含子公司分配的股利約人民幣158.66億元(2016年: 約人民幣102.38億元)。

5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經本集團第七屆董事會2017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資產擬收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君安”)所持有的國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聯安基金”)51%的股權(以下簡稱“交易標的”)。本次交易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的方式進行。交易標的的掛牌價格為104,500萬元, 最終交易價格為104,500萬元。本次交易完成後, 太保資產將持有國聯安基金51%的股份, 本公司將通過太保資產間接持有國聯安基金50.83%的股份。本次收購已於2017年7月26日獲得中國保監會的批准。根據《商務部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實施進一步審查決定書》(商反壟初審函[2018]第17號), 本次收購已於2018年1月9日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可實施集中的批准。本次收購已於2018年3月28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經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產險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 太保產險擬發行“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本補充債”。本期債券於2017年9月28日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復(保監許可[2017]1182號), 於2017年11月16日獲得中國人民銀行行政許可(銀市場許准予字[2017]第198號)。本期債券首期名稱為“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資本補充債券”,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發行首日為2018年3月21日。

本集團無其他重大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55. 合併財務資料的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3月29日決議批准。